

健康

優質生活



雅士利®

Yashi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0

2010
年報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5	致股東的信
08	挑選的財務數據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企業管治報告
38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43	董事會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合併收益表
58	合併綜合收益表
59	合併資產負債表
60	資產負債表
61	合併權益變動表
62	合併現金流量表
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4	四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利鈿先生
張利坤先生
張利明先生
張利波先生
吳曉南先生(於2011年4月19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羅一先生
張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世茂先生
陳永泉先生
黃敬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世茂先生(主席)
張利鈿先生
陳永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世茂先生(主席)
張利鈿先生
陳永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敬安先生(主席)
張弛先生
余世茂先生

授權代表：

張利鈿先生
吳曉南先生

公司秘書：

吳曉南先生
陳承義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雅士利工業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潮州市潮安大道
(郵編：515638)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蜆殼大廈16樓1614室

公司資料(續)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投資者關係部門：	董事會辦公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汕頭長平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潮安支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代碼：	香港聯合交易所01230
公司網站：	www.yashili.hk



致股東的信

尊敬的股東們：

2010對本集團而言是變動頻仍的一年。於年內，我們在中國率先成立由來自世界各地的專家組成的食品品質及安全諮詢委員會；我們實現了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提升及國際化；我們完成了首次環球路演；以及我們首次邀請香港及中國兩地賢達加入董事會以加強企業管治。最重要的是，我們最終成功在香港上市。能夠達成上述各種成就實在有賴股東們、政府部門、客戶、員工及供應商等的鼎力支持。

2010年雅士利財務表現穩健

我們以穩健的營運表現和強勁的經營現金流量，證明了我們的團隊及投資的實力和韌力。

- 收入增加14.2%
- 經營溢利上升20.5%
- 每股盈利增加21.4%
- 經營現金流量達人民幣313.0百萬元
- 每股股息為人民幣7分

本人謹此與閣下進一步分享本集團2010年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954.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14.2%。

本集團的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02.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24.1%。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7分(2009:人民幣14分)。

推動增長的策略

我們的焦點是繼續達成市場的領先財務表現，並通過在不同地區及產品類別的投資，推動可持續的增長。本集團的增長建基於以下長期增長策略：

1. 加強產品質量

產品的高質量和安全性對我們的增長十分重要。於2010年，我們已推行兩項措施：

- (i) 自2010年6月底開始，我們已採用百分之一百進口來自外國優質奶源(主要是新西蘭)的原料奶粉，以生產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我們相信此措施能令我們有別於其他的國內奶粉生產商。
- (ii) 於2010年8月，我們率先成立由來自世界各地的專家組成的食品品質及安全諮詢委員會，向董事會直接匯報。委員會引進業內的最佳運作模式、提供策略性指導、提供關於合規的建議、提供最新行業資訊及評估我們之質量控制系統。在有需要時，委員會亦可就我們的食品質量及安全進行獨立調查。

日後，我們計劃就潮州的現有生產設施進行升級，達美國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線準則。我們亦計劃通過建立垂直整合的生產設施在海外拓展上游業務，我們相信因而可較佳地控制原奶粉的供應及質量。

2. 加強品牌知名度

品牌知名度對維持本集團增長十分重要。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將我們的品牌與優質及安全掛鉤，提高我們產品的認知及接受程度，及加強品牌忠誠度。年內，我們已在協調廣告工作及推廣活動方面做得更好。

於2010年，我們在全國性主要電視台以及地方電視台網絡播出廣告，並邀請名人出任產品代言人。我們推出了廣告及新包裝，宣傳高質和百分百進口原奶粉。我們於印刷媒體投放資源加強品牌形象。我們亦贊助慈善公益團體，以向公眾推廣具社會責任感的品牌形象。

借助互聯網的影響力，我們已在知名的網站及育嬰論壇採取廣告攻勢及進行宣傳活動，以進一步接觸更多的年輕父母，例如，我們已建立客戶忠誠計劃，提供客戶服務熱線、網上消費者小區、贈送刊物和促銷資訊。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提供嬰兒護理專家的諮詢服務，而我們的網上消費者小區為客戶提供平台分享經驗及提供產品反饋。我們亦定期向會員進行電話訪問，以分析消費者行為。

於2010年，我們與零售店訂立合同設置本集團的產品區，及在店內陳列我們的商標，以加強品牌形象。我們在主要的零售店配置產品推廣人員，負責推廣我們的產品和收集消費者的反饋信息。

日後，我們將加強品牌建立工作，以增加市場份額。

3. 擴大銷售渠道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可使用收入的上升、城市化的加快及出生率的潛在增長，我們相信深及範圍廣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對把握市場增長契機十分重要。

在2010年，我們已滲透到更多的二三線城市。我們加強了在專賣店及醫護相關方面的力度。我們已逐步通過優化經銷網絡以提升經銷效率。我們已把焦點放於增加銷售高端產品，及已逐步優化產品價格。

日後，我們將繼續提升在更多二三線城市、縣及鄉鎮的滲透率。我們將加大力度開拓專賣店、醫護相關渠道，以及大型連鎖超市。我們亦將開發網上銷售渠道，以符合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及喜好。除高端產品外，我們亦將會加強營養產品的銷售力度。

致股東的信(續)

4. 加強產品創新

我們著重產品創新，和不斷投資研發營養成份接近母乳的產品和配方。我們亦投資於開發豆製和其他產品。

於2010年，我們與新西蘭梅西大學合作研發嬰幼兒配方、技術及功能性原材料。我們亦與中國農業大學訂立合作安排，以研發高蛋白質的特殊中老年配方奶粉。

日後，我們計劃在廣東省汕頭市新建一座配備先進的食品研發中心，集中我們的研發工作。該研發中心將致力研發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營養食品。

5. 加強公共關係

我們已制定內部指引，對傳媒關注的事項以及消費者投訴予以特別關注。我們已加強收集市場資料及與傳媒和消費者溝通的能力。

日後，我們的內部指引將定期更新。我們將定期就遵守內部指引向員工提供培訓。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第二大股東凱雷集團，以及復星集團的鼎力支持。本人亦謹此向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的承擔、努力以及貢獻致以謝意。

主席
張利鈿

挑選的財務數據

(除每股數據外，以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2009	變動
營運摘要			
營業額	人民幣 2,954	人民幣 2,586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02	405	+24%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313	(105)	不適用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0.17	人民幣 0.14	+21%
每股攤薄盈利	0.16	0.14	+14%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0.07	—	不適用
股息分派比率*	49%	—	不適用
每股淨資產	1.07	0.44	+143%
資產負債表數據			
總資產	人民幣 4,481	人民幣 2,223	+102%
淨資產	3,730	1,290	+189%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乘以3,518,920,081股，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02,354,000



雅士利宗旨
食品安全第一



奶粉



豆奶

嬰幼兒奶粉行業回顧

2010年，中國經濟在調整中得以穩步增長，城鄉居民收入普遍呈現一定增長，中國的消費市場具有極大的廣度和深度，消費拉動經濟效益越來越明顯。同時，人民幣升值也增強了居民對商品的消費購買力。這都為中國乳製品企業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市場機遇。此外，中國政府也出臺了相關政策，對乳製品行業進行了整頓和規範，以切實保證產品的質量安全，維護消費者的切身利益，促進中國乳製品行業健康發展。

嬰幼兒配方奶粉是母乳的主要替代品，屬於一類為支持嬰兒充分成長而製造的食品。中國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並擁有全球嬰幼兒配方奶粉增長最迅猛的市場之一。中國雙薪家庭的數目上升加上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提供的便利及完備營養優勢，使中國婦女日益接納嬰幼兒配方奶粉作為喂哺嬰兒的母乳替代品。

本集團為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的領導企業，在中國的豆奶粉市場亦屬領導地位。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結合品牌的高認知度、進口優質乳品原材料、自主研發配方、致力於建立高水平的質量監控和質量保證體系，在供應、生產和經銷鏈等各方面，不斷改進質量控制措施，努力發展成為研製嬰幼兒配方奶粉的一流企業。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標準，制定全面的質量保證計劃，並在企業層面全面推行，力求向消費者提供安全和優質產品。



麥片



米粉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本集團於1983年成立，自1998年起主要專注於生產和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營養食品業務。2002年推出施恩品牌嬰幼兒配方奶粉。本集團總部位於廣東潮州市，在廣東、山西、黑龍江等地擁有工廠。

本集團有兩大廣受認同的品牌生產、營銷及銷售旗下的產品系列，針對不同消費群體，其中雅士利主要面向中端及中高端消費群體，而施恩則面向高端消費者。本集團亦出售四種營養食品，即雅士利品牌豆奶粉、嬰幼兒米粉和正味品牌麥片，以及優怡品牌的成人及青少年奶粉。

本集團於2010年10月20日起在香港公開招股並在2010年11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正式掛牌上市。本集團招股總數6.44億股，當中5.74億股為新股，招股價定為每股4.2港元，集資總額為24.108億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成功上市，使本集團完成了從生產企業到上市公司的轉變、從間接融資到直接融資的轉變，實現了本集團品牌國際化，標誌著本集團從此登上國際資本市場舞臺。

業務摘要

本集團憑藉廣受認同的雅士利、施恩、正味及優怡等品牌的產品系列，致力於開發值得用戶信賴的營養產品，以期促進全國嬰幼兒的健康成長及滿足成人營養需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結合了進口優質的乳品原材料、自主研發的配方奶粉產品、頂級的生產系統及熟悉本地消費市場的專業營銷團隊等幾大因素，為廣大消費者提供具有信心保證的產品。

本集團於2010年度之銷售收入取得強勁增長，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954.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14.2%。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02.4百萬元，較2009年度亦大幅增長了24.1%。

1. 分產品介紹

• 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本集團開發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主要滿足嬰幼兒日常哺餵的健康營養需求。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可輔助母乳作為嬰幼兒的主要營養來源。本集團所有品牌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均主要使用來自新西蘭及澳洲採購的優質進口原料奶粉，本集團部分施恩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亦自美國原裝進口。本集團尋求開發營養組合最理想的配方奶粉，以切合嬰幼兒成長及發育的不同階段需要。

本集團已設立針對不同消費水平分佈的目標客戶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線。本集團施恩品牌及雅士利旗下子品牌安貝慧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系列產品，具備優質營養元素，針對高端市場消費者。本集團核心品牌雅士利金裝主要針對中高端消費群，本集團雅士利旗下子品牌能慧主要針對中端消費群。

• 營養食品

本集團亦出售四種營養食物產品，即優怡品牌的成人及青少年奶粉、雅士利品牌的豆奶粉、米粉、麥片及正味麥片系列。

本集團生產銷售專為具有特殊需要的消費者而設的不同營養組合奶粉產品，例如需要補充鐵質及鈣質的成人奶粉，以及適合一般人士的添加維生素及礦物質產品。

本集團的豆奶粉系列包括六項產品，營養配方因需而制，既適合特定消費群，例如中老年及成年女士，亦適合尋求健康營養產品消費群。

本集團米粉系列包括不同配方多種口味的營養品，可供6至36個月的嬰幼兒成長所需。

本集團的麥片產品包括燕麥片及混合型麥片，以迎合特殊成人及一般消費者的需要。

2. 銷售策略及版圖

- 本集團具備完整高效的全國銷售與分銷網絡

本集團通過全面的全國銷售與分銷網絡進行產品銷售，該銷售與分銷網絡覆蓋了中國大陸所有地區。該網絡由超過約1,300家一級經銷商構成，這些經銷商進一步直接或間接將本集團的產品分銷予超過90,000家零售點，包括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專賣店及大型會員連鎖超市以及雜貨店。本集團廣闊的分銷網絡由超過2,000人組成的營銷人員，290個聯絡點與派駐在超過20,000個中大型零售點的超過28,000人的零售點導購人員支持。本集團雄厚的分銷能力使本集團在全國各級市場都有較高的滲透率，特別是在二三線城市、甚至縣、鄉鎮地區的市場取得更高的滲透率。鑒於預期二三線城市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將會按遠超一線城市的幅度增長，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在二三線城市的普及率使本集團與跨國品牌競爭對手相比具有競爭優勢。

本集團實施了嚴格的銷售管理體系和高效的獎勵架構，不斷吸納優秀的經銷商和人員，以調動他們的積極性，去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和市場份額。本集團嚴格的分銷網絡控制體系確保所有經分銷商按照本集團的分銷政策及銷售策略在其劃定經銷區域對銷售與客戶脈絡進行管理。本集團高效的產品追蹤系統是在各個包裝的內外部印上獨有的二維產品編碼，使產品的質量信息具備可追溯性，本集團亦可根據此編碼準確地追蹤每件成品的詳情和變動並成功的防止經銷商竄貨。本集團在長期的營運歷史中，憑藉高效的銷售管理及出色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已發展出穩定的經銷商網絡，彼此合作無間。本集團經銷商中約31%與本集團已建立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一些經銷商與本集團甚至已建立20年以上的合作關係。在對廣泛的銷售與分銷網絡進行管理方面，本集團有著豐富經驗，這使本集團能夠成功滲透二三線城市並確立市場的領先地位。本集團相信，同時具備廣度和深度的銷售及營銷體系及對經銷商多重支持的策略，使本集團可快速擴闊銷售版圖，高效地向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

- 擴大並鞏固銷售和營銷渠道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可支配收入上升、中國巨大的人口基礎及穩定的出生率，本集團相信擴張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將使本集團有能力把握國內市場的重要增長契機。在產品方面，本集團的目標是提升在二三線城市以及鄉鎮的零售市場的滲透，此等層級的地方經濟增長將會受惠於政府的利好政策。本集團瞄準除一線城市以外的市場，藉以在跨國品牌相對較弱勢的地方建立領導地位，本集團還將持續加大一線城市零售點的銷售與營銷力度，以此提升全國性品牌價值。對於施恩品牌下的高端產品，本集團則計劃更多地側重於一二線城市，當地消費者普遍具有較強的購買力並對高端嬰幼兒營養產品的重要性有較佳認識。

為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本集團計劃增加合乎資格一級經銷商及零售點的數目，以擴大銷售版圖。本集團計劃通過減少二級經銷商數目，加強對銷售渠道的直接控制，改善對經銷商的管理及提高成本效益，藉以優化分銷網絡。除現有銷售渠道外，本集團亦將拓展各類新型的銷售渠道，如電話營銷或網上銷售，使本集團銷售渠道多元化，不斷滿足各類消費群體的需求和偏好。本集團將善用產品開發專長和優質進口原奶粉，去開拓能吸引較高端客戶群的高端營養產品。此外，通過對各類消費群體的消費需求及消費能力不斷進行分析研究，本集團亦將繼續開發不同類型的產品，滿足多類消費群體的需要和喜好。

- **銷售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全心奉獻於嬰幼兒營養事業，形成了獨特的企業文化。

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張利鈿先生以及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兼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雅士利」)董事長張利坤先生，擁有超過25年食品行業經驗、超過15年營養及乳製品行業經驗和超過10年嬰幼兒營養及乳製品行業經驗。此外，張利鈿先生在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歷任多項要職。本集團認為張利鈿先生和張利坤先生在對市場的深度瞭解、企業管理以及執行能力方面展現出令人信服的業績記錄。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專注於嬰幼兒配方奶粉使本集團有別於許多主要競爭對手，他們業務範圍比較寬廣，其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通常在他們全部產品及銷售中佔相對小的份額。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灌輸及確立獨特清晰的企業文化方面扮演主要角色，以提高責任感、爭取成就及創新，從而支持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並制定培訓和職業發展計劃，這有助本集團持續吸引具備國內外背景的高技術和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加盟，驅動他們努力工作並留效本集團。

此外，在本集團管理層帶領下及本集團財務投資者凱雷及復星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已經制定出一套公司治理方針及運營標準，涵蓋了國際最佳慣例的所有主要元素。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投資者的遠見及深入的行業知識使得本集團能夠制訂出色的業務策略、更好地評估及管理風險、適時預期消費者偏好的變動並作出應對，並給予本集團策略性的定位，以掌握重大市場機遇。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管理層團隊擁有強大的領導力、敬業精神以及專業資格，可以確保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帶動未來業務增長。

3. 品質監控

產品的高質量和安全性對本集團的增長十分重要。於2010年，本集團已推行兩項措施：

- (i) 自2010年6月底開始，本集團嬰幼兒配方奶粉已採用百分之一百進口優質奶源(主要是新西蘭)，以生產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本集團相信此措施能令本集團有別於其他國內奶粉生產商。
- (ii) 於2010年8月，本集團率先成立由來自世界各地的專家組成的食品質量安全委員會，向董事會直接彙報。委員會引進業內最佳運作模式、對本集團的有關準則及程序提供策略性指導、提供有關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的行業信息及評估本集團之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本集團質量安全管理體系與國際一流水平保持一致，委員會亦可隨時就本集團的質量安全體系進行獨立調查。

本集團計劃就現有生產設施進行升級，以達到美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線準則。本集團亦計劃通過建立垂直整合的生產設施在海外拓展上游業務，本集團相信因而可較佳地控制原奶粉的供應及質量。

4. 品牌建設

品牌知名度對維持本集團增長十分重要。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將本集團的品牌與優質及安全掛鉤，提高本集團品牌的認知及接受程度，及加強品牌忠誠度。年內，本集團持續加強了線上及線下的品牌宣傳整合以提高宣傳效益。

於2010年，本集團在全國性主要電視台以及地方電視台網絡播出廣告，並邀請明星出任品牌代言人。本集團推出了廣告及新包裝，宣傳高質和百分百進口原奶粉。本集團於印刷媒體投放資源加強品牌形象。本集團亦贊助慈善公益團體，以向公眾推廣具社會責任感的品牌形象。

借助互聯網的影響力，本集團已在知名網站及育嬰論壇發佈廣告及進行宣傳活動，以進一步接觸更多的年輕父母，例如：

雅士利品牌方面，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免費入會的忠誠計劃，名為「愛嬰家園會員計劃」。計劃提供客戶服務熱線、網上消費者小區，及刊物贈送。本集團的客戶服務熱線提供嬰兒護理專家的諮詢服務，而本集團的網上消費者小區為客戶提供平台分享經驗及提供產品反饋。

5. 產品研發

- 研發團隊和合作機構

於2010年，本集團與新西蘭梅西大學合作研發嬰幼兒配方、技術及功能性原材料。本集團亦與中國農業大學訂立合作安排，以研發高蛋白質的中老年配方奶粉。

本集團計劃新建一座配備新型實驗室設備與設施的食品研發中心，集中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該研發中心將致力研發嬰幼兒配方奶粉，豆製品及其他營養食品。

- 新產品開發

本集團著重產品創新，不斷投資研發營養成分接近母乳的產品和配方，本集團投資於開發豆製品其他產品和其他中老年產品。

6. 業務展望

- 政策影響

2010年末以來，中國政府監管機構對於嬰幼兒奶粉市場先後出台一系列的政策制度，客觀上淘汰了一些不規範的小企業，競爭品牌數量將集中在大型的乳品企業中，這是國家堅持現代化產業體系的一個必然結果。

嬰幼兒奶粉是高科技高標準的生產製造性行業，中國政府監管機構對行業嚴格的執法監督，使得整個行業經營秩序和質量品控更加安全保障。嬰幼兒奶粉行業不再會因為個別不規範小企業而影響整個行業的信譽，行業生產及競爭環境將更加規範。本集團在新的國家產業政策下，繼續堅持採集優質的奶源，加之嚴格奶源管理；採用國際先進生產設備進行生產；吸納優秀管理人才；嚴格的過程品質管理，嚴謹檢測制度和先進完善的檢測設備；採用全面合理的營養安全配方進行生產；保證從奶源到生產、檢測到流通的整個供應鏈科學的管理，保證產品的日期新鮮度。本集團有信心隨時接受第三方不定期的抽查，本著品質是一切的根本，製造高品質的奶粉回饋消費者。加之本集團自身的高度自律，本集團必將在這種行業政策中闊步向前。

- 行業趨勢

據相關機構預測，大型國內品牌已經佔據了五成以上市場份額，未來3-5年中國嬰幼兒乳品市場將保持年均15%成長，加之中國GDP的飛速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高端市場的需求日益明顯，高端嬰幼兒奶粉成長率高於整體品類成長水平，高端系列產品成為企業利潤及品牌形象的重要增長點。

中國在未來的3-5年將迎來第四次生育高峰，隨著我國工業化、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城市市場逐漸成為勞動力資源的配置機制，大規模的城市間人口流動日益明顯。特別是中國4萬多個鄉鎮中的中國寶貝基本依靠本集團等大型國內品牌奶粉企業承擔起餵養責任。

2010年中國網絡購物規模達到7,230億，預計至2014年，網絡購物的增幅高達220%。其中，二三線城市的消費者在網購的增幅更大於一級城市。本集團將憑藉網絡的強大覆蓋優勢，增設網絡電子商務團隊，讓更多的二三四線城市的年輕消費者同樣可以參與任何產品的在線活動。

在未來的嬰幼兒奶粉銷售市場中，國際性連鎖賣場的壟斷優勢不再明顯，母嬰店已經成為嬰幼兒奶粉銷售的重要零售終端，受一二線城市連鎖影響，二三線城鎮的母嬰門店開發數量增長更加迅猛，這將給予本集團更廣寬的銷售平台。

- 公司策略

本集團認為品牌的競爭就是品質的管理力和品牌力的綜合競爭。

注重產品的質量和安全性，努力成為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最卓越的公司是本集團的終極目標。為此，本集團堅持採用進口優質乳品材料的政策，使本集團成為區別於一般國內採購所有或大部分乳品材料的其他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本集團堅持每個產品從奶源到成品的品質管理要嚴格按照以下五項原則進行生產管理：

第一、採集優質奶源，加之嚴格奶源管理；

第二、採用全面合理的營養安全配方並採用國際先進生產設備進行生產；

第三、嚴格的過程品質管理，嚴謹檢測制度和先進完善的檢測設備；

第四、嚴格保證從奶源到生產、檢測到流通的整個供應鏈科學的管理；

第五、持續吸納優秀人才進行高效生產管理。

加上政府不定期的抽查，確保每個銷售出去的產品都安全合格並具有可追溯性，每個產品都令消費者放心購買。

創造更多的好產品建立專業的品牌形象也是本集團致力的工作重點。搭建完整的產品結構，滿足各類細分市場消費者的需求。在堅持推動中高端產品基礎上，不斷推出超高端及高端產品的上市，同時加大中端平價產品在鄉鎮市場的滲透；同時建立專業團隊服務於流通產品的渠道擴張，確保流通產品快速滲透；在提升市場佔有率的同時，增強本集團整體獲利能力。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建立專業團隊，針對性地開發專業性產品，致力母嬰渠道及電子商務的開發。在保持三四線市場的優勢同時，加大一二線城市國際型賣場維護，積極採用包括網絡營銷等營銷新手法，掌握消費者新的消費購買習慣。

選用形象健康的明星為品牌代言，強化品牌形象的親和力，引進專業的策劃團隊執行品牌的整合營銷傳播，制定、優化品牌傳播計劃，將廣告、促銷、事件營銷、包裝等元素整合，以提高品牌傳播的綜效，以深刻強化目標消費群關於品牌的信息或印象，通過這些手段及策略向消費者傳達同樣的品牌信息，從而累積品牌資產，提升品牌美譽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我們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之主要業績及業績比率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2009	變動
(除特別列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主要業績			
營業額	2,954.4	2,586.0	+14.2%
毛利	1,681.7	1,490.4	+12.8%
經營溢利	590.6	490.0	+2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02.4	404.7	+24.1%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附註1)	313.0	(105.5)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附註2)	0.17	0.14	+21.4%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附註3)	0.16	0.14	+14.3%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1.07	0.44	+143.2%
主要業績比率			
盈利比率			
毛利率	56.9%	57.6%	
經營溢利利率	20.0%	18.9%	
純利率	17.0%	15.6%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	17.0%	15.6%	
淨資產回報率	13.5%	31.2%	
總資產回報率	11.2%	18.1%	
資產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4)	5.0	1.4	
存貨周轉天數(附註5)	112天	97天	
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附註6)	24天	11天	
貿易應付款周轉天數(附註7)	70天	92天	
負債對權益比率(附註8)	20.1%	72.3%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9)	3.5%	10.3%	

附註：

1. 年內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減年內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
2.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攤薄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攤薄後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 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5. 年末存貨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6. 年末貿易應收款及年末應收票據結餘除以年內營業額，再乘以365天。
7. 年末貿易應付款及年末應付票據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8. 年末負債總額除以年末本公司總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9. 年末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年末資產總額。

營業額

本集團於2010年度之收入為人民幣2,954.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14.2%。

按品牌及產品類別劃分之收入

	2010		2009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	1,816.1	61.5	1,540.4	59.6	+17.9%
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	624.3	21.1	521.3	20.2	+19.8%
營養品	466.7	15.8	507.6	19.6	-8.1%
其他	47.3	1.6	16.7	0.6	+183.2%
總計	2,954.4	100.0	2,586.0	100.0	+14.2%

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收入自2009年的人民幣1,540.4百萬元增加17.9%至2010年的人民幣1,816.1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價格提升及產品結構優化。

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的收入自2009年的人民幣521.3百萬元增加19.8%至2010年的人民幣624.3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價格提升，產品結構優化及銷量增加。

營養品的收入由2009年人民幣507.6百萬元減少至2010年人民幣466.7百萬元。主要由於豆奶粉的銷售價格提升導致銷量下降。

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09年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人民幣47.3百萬元，主要由於剩餘原材料銷售增加。

按銷售渠道劃分之收入百分比

	2010	2009	變動
批發予經銷商	98.4%	99.1%	-0.7%
零售店直銷	1.6%	0.9%	+0.7%
	100.0%	100.0%	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百分比

一 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品：

	2010	2009	變動
華東 ⁽¹⁾	36.8%	36.8%	0.0%
華南 ⁽²⁾	34.8%	33.6%	+1.2%
華北 ⁽³⁾	14.0%	14.9%	-0.9%
華西 ⁽⁴⁾	14.4%	14.7%	-0.3%
總計	100.0%	100.0%	0.0%

(1) 包括山東、江蘇、河南、安徽、湖北、浙江及上海。

(2) 包括福建、海南、廣東、廣西、貴州、湖南及江西。

(3) 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遼寧、黑龍江、山西及內蒙古。

(4) 包括四川、陝西、甘肅、青海、雲南、新疆、重慶、寧夏及西藏。

一 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2010	2009	變動
華東 ⁽¹⁾	27.9%	28.9%	-1.0%
華南 ⁽²⁾	30.5%	28.5%	+2.0%
華北 ⁽³⁾	22.6%	22.4%	+0.2%
華西 ⁽⁴⁾	19.0%	20.2%	-1.2%
總計	100.0%	100.0%	0.0%

(1) 包括湖南、湖北、安徽、浙江、江蘇及上海。

(2) 包括廣東、福建、海南及江西。

(3) 包括山東、河南、河北、遼寧、黑龍江、吉林、北京及天津。

(4) 包括廣西、貴州、雲南、陝西、山西、四川、甘肅、新疆及重慶。

按城市級別劃分之收入百分比

一 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

	2010	2009	變動
一線城市 ⁽¹⁾	16.9%	19.7%	-2.8%
二線城市 ⁽²⁾	55.4%	56.2%	-0.8%
三線城市及其他 ⁽³⁾	27.7%	24.1%	+3.6%
總計	100.0%	100.0%	0.0%

(1) 包括北京、上海、南昌、重慶、石家莊及廣州。

(2) 包括東莞、南陽、九江、深圳及佛山。

(3) 包括晉江、雲夢、亳州、昆山及漯河。

一 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

	2010	2009	變動
一線城市 ⁽¹⁾	14.6%	18.2%	-3.6%
二線城市 ⁽²⁾	74.6%	72.7%	+1.9%
三線城市及其他 ⁽³⁾	10.8%	9.1%	+1.7%
總計	100.0%	100.0%	0.0%

(1) 包括北京、上海、南昌、重慶、石家莊及廣州。

(2) 包括東莞、南陽、九江、深圳及佛山。

(3) 包括晉江、雲夢、亳州、昆山及漯河。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2010年度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272.6百萬元，較去年增加16.2%。

本集團2010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1,681.7百萬元，較2009年增加12.8%。本集團2010年度的毛利率為56.9%，較2009年下降0.7個百分點。

毛利金額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長及產品結構優化。儘管成本上升，但由於我們繼續努力優化產品價格及結構和提高效率，毛利率基本維持在2009年水平。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人民幣61.2百萬，較去年增加76.4%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補償收入、撇銷的應付貿易款項、租金收入，增值稅費用豁免及其他。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獲豁免以前年度發生的增值稅費用達人民幣22.8百萬元(2009年：無)。

銷售及經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為人民幣957.5百萬元，較去年增加7.3%。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本集團收入32.4%(2009年：34.5%)。溫和的增長主要由於銷售增長及效率持續提升。

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費、宣傳費、交通費、銷售人員薪金及相關福利和其他相關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達人民幣182.8百萬元，較去年增加41.6%。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入6.2%(2009年: 5.0%)。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交通及交際費用、核數費用、研發開支、應收呆賬撥備、辦公室租金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加強管理層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和本年度上市費用的發生。

財務收入

本集團財務收入達人民幣11.9百萬元，較去年增加251.8%。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經營性現金流改善和來自上市所得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3.0百萬元，較去年減少40.9%。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結餘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6.3百萬元，實際有效稅率為14.6%，大致維持在去年水平。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02.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24.1%。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率為17.0%，較去年增加1.4個百分點。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長及效率持續提升。

呆帳撥備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呆帳撥備為人民幣1.6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1.3百萬元)。該等撥備是與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的個別減值應收款而作出的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金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款的賬齡，並考慮根據若干因素計提撥備，例如債務人是否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的概率，以及拖欠付款的可能性。

存貨減值撥備和報廢虧損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減值撥備結餘為人民幣0.7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30.6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亦錄得存貨報廢虧損人民幣8.0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一般盤點損失、報廢已因潮濕而損壞或已變質的存貨以及處置不使用的包裝物料。

已抵押資產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195.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70.1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43.1百萬元)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為人民幣38.4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42.3百萬元)的租賃預付款及賬面值為人民幣32.9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9.0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以獲得若干銀行借款及服務。除此以外，由於一些未決訴訟，而被中國法院凍結的銀行存款為賬面值人民幣9.4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10.7百萬元)。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由於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流動資金得到加強。由上市收取的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981.5百萬元。

經營活動

於2010年我們的業務帶來人民幣313.0百萬元現金，去年則為淨現金支出人民幣105.5百萬元。強勁的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是取得預付款及與營運資金流量回復正常所致。

由於中國2010年下半年的宏觀經濟政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及貿易應付款周轉天數略受影響。我們預計情況在未來一年將有所改善。

投資活動

於201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融資活動

於2010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40.4百萬元，主要包括上市所得款項人民幣1,965.8百萬元（已扣除轉換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所產生的匯兌損失），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3.1百萬元，釋放有關銀行貸款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90.2百萬元，支付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30.7百萬元，和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45.2百萬元及支付利息費用人民幣12.9百萬元。

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貸款及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7。

本集團每年與董事會審閱資本結構，包括本集團股息政策以及股份購回活動。本集團於2010年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利率風險

除附有穩定利率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未有取得任何浮動利率貸款及借款。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2010年6月25日收購的附屬公司利成貿易，因海外採購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付款而面臨外幣風險。償還以美元計值的應付貿易款後，利成貿易簽訂數份遠期外匯合約，據此，銀行於本集團結算到期信用證時，向本集團提供較低利率（與現貨匯率比較）以購入美元，而銀行亦同時發放相同金額及期限的美元貸款。該等衍生工具尚未就會計目的被列為對沖工具。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成立海外實體，本集團預期海外實體將就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及銀行貸款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億港元。為減低人民幣對港元升值的外幣風險，本公司將大部份所得款項轉換成人民幣。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0年11月1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981.5百萬元。擬定的用途詳列如下：

- 擴大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食品之產能，包括於廣東省潮州興建新生產廠房，復建河南省鄭州的生產廠房，以及對於廣東省潮州現有的生產設施進行升級；
- 收購從事原奶及原料奶粉生產的綜合乳製品公司，及在海外建立垂直整合的生產設施；
- 於隨後三年透過增加於主要電視網絡及流行育嬰論壇網站，以及主要雜誌、報紙及其他印刷媒體的廣告活動，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現有品牌的實力及推廣本集團新的子品牌的知名度；
- 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包括在廣東省汕頭建立新的食品研究院，及採購尖端技術及實驗室設備，並聘請額外的專業工程師、營養師專家及研究人員，以及資助中國主要的大學、生物科技公司及知名的第三方研究所的研究計劃；

- 開發及推銷現有產品及新產品(包括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中老年配方奶粉及其他營養產品)· 以及不斷擴充及優化經銷網絡為下列項目提供資金：(i)維持及優化經銷網絡；(ii)增加銷售渠道的滲入及擴大地理版圖；(iii)將本集團的及經銷商的存貨及銷售管理系統整合；及(iv)於隨後三年增加銷售人員及現場導購人員；及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從2010年11月1日(上市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開始為擬定的用途籌備相關工作。我們估計我們快將開始使用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在河南鄭州的生產廠房。

管理體系

1. 總體情況

2010年本集團各部門認真貫徹執行集團關於全面提升管理能力的精神，優化業務結構，提高經濟效益，實現集團內部管理持續健康發展。具體措施包括：提高認識，增強員工「主人翁」意識，自覺維護集團信譽和品牌，加強了集團發展的基礎性保障；明確模式，繼續推進集團ERP體系建設和實施，強化各項基礎管理；精心部署，創新經營，實現了業務規模的較快增長；調整結構，統一步調，促進了各部門協調發展，形成合力；夯實基礎，提升集團對各部門及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加強支撐，營造了更加良好的發展氛圍。

2.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本集團保持積極有效的宣傳方式，公開透明地向外界傳達相關信息；並與各宣傳部門、機構保持良好的溝通關係，及時更新公司最新信息，積極參與社會公共事業和各項慈善活動。

本集團內部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危機管理辦法及應對機制，並通過本集團危機處理團隊及時、準確地處理消費者的投訴及媒體關注的問題；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市場反映可能問題，提前為消費者提供良好服務，預防危機事件的發生。

3. 員工情況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194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注重員工的激勵，建立健全具有競爭性和公平性的薪酬管理體系。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績效花紅、福利利益，如醫療、失業、工傷保險和退休金；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目的是為使本集團的利益與僱員利益一致，以吸引和挽留更多的優秀人才。

本集團強調僱員的長期培訓，注重僱員能力的開發和有效使用，並建立起三級培訓體系，為僱員制訂出定期的培訓計劃，長期為全體僱員提供專業知識和管理技能的專業培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為不斷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水平，本集團已聘請專業的管理諮詢公司，重點對管控模式、組織架構、職位職責以及績效管理系統和薪酬福利政策進行優化，從而實現人力資源管理平台的升級，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效能的提高。

公司治理情況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集團亦深明適合本公司業務的進行及增長的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與持續經營極為重要。本集團應用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載的原則。此外，本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均須輪席退任，而三成董事會成員是獨立董事。

本集團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有助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加強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表現。本公司亦深明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其將有助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集團設有網站www.yashili.hk，刊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數據的最新情況，以供公眾查閱。本集團將通過電話會議、會談、路演以及實地考察與股東及投資者定期溝通。在有需要時，本集團將主動組織投資者簡報會及公關活動。

企業公民及社會責任

「世間因為有愛，本集團才靠得更近；因為有愛，本集團才彼此交融。」作為一個有高度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實踐著這樣的愛心宣言。

2010年4月20日，廣東雅士利集團通過中華慈善總會、中華慈善國際互聯網救助中心和青海省慈善總會向青海玉樹地震災區捐贈嬰幼兒奶粉。

2010年6月30日，潮州市委市政府和「扶貧濟困」領導小組舉行了「扶貧濟困日」捐贈活動，集團也慷慨解囊，捐贈物資，支持家鄉的扶貧濟困工作。

2010年10月31日，本集團捐贈現金予廣東省扶貧基金會，以顯示支持扶貧工作。

未來，本集團將展開更多愛心計劃和活動，將社會責任感融入企業的商業模式和基因之中，履行自己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回報社會。

邁向 國際化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集團亦深明適合本公司業務的進行及增長的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與持續經營極為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於由2010年11月1日（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上市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與守則偏離的條文第A.2.1條除外，有關偏離詳述於本報告的有關段落。

本公司致力提升適合其業務的進行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緊貼最新發展。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本集團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委員會並已授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各項責任，詳情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所有董事均真誠地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於任何時候均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建議最佳常規，以就因企業活動而提起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訴訟產生的法律責任，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安排合適保險。

董事會成員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姓名	職位
張利鈿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利坤先生	執行董事
張利明先生	執行董事
張利波先生	執行董事
吳曉南先生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2011年4月19日辭任為董事)
羅一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弛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世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敬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名單(按類別排列)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於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

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於本年報內的「董事及管理層履歷」內披露。

本公司於2010年6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註冊成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利鈿先生於2010年6月3日獲委任及四名執行董事於2010年6月25日獲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0年10月8日獲委任。自此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從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部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令其運作具效率及成效。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務及於董事會委員會任職，所有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有效指導作出各種貢獻。

董事長

目前，本公司沒有安排任何人員擔任「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主席張利鈿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分擔。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委任行政總裁以及區分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每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獲委聘。有關委任可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張利鈿先生、張利明先生及張利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9日的通函載有待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0年10月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余世茂先生(主席)、張利鈿先生及陳永泉先生，彼等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填補董事會職位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之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須承擔的責任及義務。有關就任須知還包括考察本公司的主要廠房場地，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制度以及營商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的資訊及專業發展情況。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及舉行會議

董事一般可預先獲提供週年大會日程及各大會的議程草稿。

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均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通告，則於合理時間內發出。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均於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知會董事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及獨立與行政人員接觸。

高級管理層通常會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宜提供意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董事須於批准該等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置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一般於各會議舉行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以收集意見，而最終版本將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與會出席記錄

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內舉行了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註2)。每名董事出席於董事會會議的與會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張利鈿先生	5
張利坤先生	5
張利明先生	5
張利波先生	5
吳曉南先生 ⁽¹⁾	5
羅一先生 ⁽²⁾	3
張弛先生 ⁽²⁾	3
余世茂先生 ⁽²⁾	3
陳永泉先生 ⁽²⁾	3
黃敬安先生 ⁽²⁾	2

附註：

1. 吳曉南先生於2011年4月19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
2. 羅一先生、張弛先生、余世茂先生、陳永泉先生及黃敬安先生各於2010年10月8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於上述董事被委任後總共舉行了三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由上市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制定就由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的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審批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為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負責，並定期檢討所指派的職能及責任。

所有董事均可及時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本公司秘書提供意見與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就個別事宜監察本公司之業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皆已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股東可要求查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制訂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訂薪酬政策。本公司各董事於由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內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0年10月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世茂先生(主席)及陳永泉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利鈿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中。其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作出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的薪酬待遇及年終花紅。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確認負上編製本公司於由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內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報平衡、清晰及明白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評估、價格敏感資料公告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和監管要求所規定的披露。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該等所需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的評估，而有關財務報表已提交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事項或情況，導致可能會就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並負責每年對其成效進行檢討。

在回顧期間內，董事會進行了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效率的檢討。其從包括本集團有關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評估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培訓計劃和預算的資源，工作人員的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0年10月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敬安先生(主席)及余世茂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弛先生)(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免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於回顧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年報、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及過程編製的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續聘。

於回顧期間內，外聘核數師應邀出席了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因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所產生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間內舉行了一次會議，與會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黃敬安先生	1
余世茂先生	1
張弛先生	1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其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服務	2.0
非審核服務	
— 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	5.8
合計	7.8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乃提升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要素。本公司亦深明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其將有助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提供一個平台。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為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會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yashili.hk，刊載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情況，以供公眾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會共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利鈿先生

46歲，於2010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張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食品及乳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1998年3月起張先生亦為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雅士利」)總裁及副主席，並自2006年3月，山西雅士利乳業有限公司(「山西雅士利」)成立以來，張先生皆一直為其董事，以及自2002年3月起擔任施恩(廣州)嬰幼兒營養品有限公司(「施恩(廣州)」)董事。自1990年6月至2003年1月，張先生於廣東雅士利食品有限公司(「雅士利食品」)任職副經理。目前，張先生在多個組織出任多個職位。張先生擔任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國際乳業聯盟中國委員會的成員、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廣東省民營企業商會第六屆理事會執行會長、廣東省食品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及潮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張先生亦獲頒多個獎項，包括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全國輕工業行業勞動模範、廣東省建設社會主義新農村優秀民營企業家及潮州市勞動模範等。2007年3月，張先生獲得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董事張利坤先生、張利明先生及張利波先生的兄弟，彼亦為張利輝先生的兄弟及余麗芳女士的小叔(各自為控股股東)。

張利坤先生

52歲，於2010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及廣東雅士利主席。張先生在食品及乳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1998年3月至今，張先生為廣東雅士利主席。張先生於1990年6月至2003年1月為雅士利食品副經理。張先生亦自2009年9月起獲委任為乳業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副理事長。張先生於2010年2月完成井崗山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企業管理課程。張先生為董事張利鈿先生、張利明先生及張利波先生的兄弟，彼亦為張利輝先生的兄弟及余麗芳女士的小叔(各自為控股股東)。

張利明先生

49歲，於2010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食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稅務。張先生自1998年3月至今擔任廣東雅士利董事。張先生於1990年6月至2003年1月於雅士利食品任職副經理。張先生自2007年6月至2008年3月參加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舉辦的總經理高級管理課程。張先生於2009年1月透過修畢80學分完成西南大學的公共管理大學課程。於大學修讀的課程包括行政管理學、社會科學、公共財政學及政治學。目前，彼正修讀廈門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預計於2011年畢業。張先生為董事張利鈿先生、張利坤先生及張利波先生的兄弟，亦為張利輝先生的兄弟及余麗芳女士的小叔(各自為控股股東)。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續)

張利波先生

43歲，於2010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食品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採購。張先生自1998年3月起至今擔任廣東雅士利董事，並自潮安縣必勝裝潢印務有限公司(「必勝」)於2007年5月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張先生於1990年6月至2003年1月出任雅士利食品副經理兼總工程師。張先生於2010年2月完成井岡山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企業管理課程。張先生為董事張利鈿先生、張利坤先生及張利明先生的兄弟，亦為張利輝先生的兄弟及余麗芳女士的小叔(各自為控股股東)。

吳曉南先生(於2011年4月19日辭任)

37歲，於2010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0年10月8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張先生擁有逾10年法律實務經驗，於2008年2月加入本集團成為董事會秘書及法律部主管。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2007年至2008年於廣東博能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及副主任。於2000年至2006年，吳先生為廣東信捷律師事務所的律師，隨後為合夥人。吳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律大專文憑。吳先生亦於2005年12月於四川大學完成法律本科課程。

非執行董事

羅一先生

39歲，於2010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亦在凱雷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負責凱雷於亞洲(特別是中國)的投資。羅先生於2003年加入凱雷集團前，羅先生在投資銀行界已工作六年(1997年8月至2003年5月)。羅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羅先生亦於1997年以優異成績取得密歇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弛先生

35歲，於2010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凱雷集團亞洲收購基金董事，主要負責中國的投資。張先生在中國股權投資、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在其於2006年加入凱雷集團前，張先生為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銀行部副總裁。在任職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前，張先生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張先生於2000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世茂先生

69歲，於2010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1993年至2003年，余先生為廣東省人大制度研究會理事。於2003年，余先生為潮州市人大常委會華僑民族宗教外事工作委員會主任。1998年，余先生獲選為第十一屆潮州市人大常委會委員。自1994年至2003年，余先生獲委任為選舉聯絡人事任免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後成為主任。自1992年至1998年，余先生擔任潮州市人大常委會辦公室副主任。余先生自1989年至1992年亦出任廣東省饒平縣人大常委會辦公室副主任。余先生於1964年畢業於湖南師範大學，取得俄語學士學位。

陳永泉先生

72歲，於2010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1999年至今，陳先生為華南農業大學食品科學院教授。陳先生進行之研究為食品生物化學、添加劑及功能性成份、酵素學及加工農業及家畜產品。自1995年至1998年，陳先生為華南農業大學食品學院院長。陳先生自2006年起獲廣東省政府聘為顧問。陳先生獲評為廣東改革開放食品行業突出貢獻專家、全國星火計劃先進個人及中國食品工業科技進步先進工作者。陳先生於1961年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取得植物保護學士學位。

黃敬安先生

58歲，於2010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於1979年加入安永，並於1993年獲選為其合夥人。黃先生自2005年擔任安永於華中的管理合夥人，直至其於2009年底退任為止。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的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黃先生自1998年至1999年為香港ACCA主席及自1999年至2005年擔任ACCA的全球理事會成員。黃先生亦於2003年至2004年成為ACCA首位非歐洲籍的全球主席。自2002年起，黃先生一直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兼任教授。黃先生於2002年獲頒為香港理工大學傑出會計系校友，並於2003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為傑出理工校友。黃先生於1978年畢業於布拉德福德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此期間，黃先生於1978年獲頒發Binder Hamlyn獎，為財務管理的最佳學生。

高級管理層

吳迪年先生

42歲，於2010年7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的整體管理。吳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自2001年7月至2007年7月，吳先生出任廣東雅士利的副總裁，負責管理銷售及營銷隊伍。再次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出任廣州明迪投資有限公司的總裁。自1994年10月至2001年7月，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2)旗下Instant Noodles Business Group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的經理和主管。吳先生於2006年1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吳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鄭州輕工業學院，取得塑膠工程學士學位。吳先生現為鄭州輕工業學院的兼任教授及華南理工大學MBA論壇的榮譽演講人。

謝勳鵬先生

39歲，為本公司銷售及營銷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的銷售及營銷。謝先生自2008年起至今為廣東雅士利的銷售及營銷總經理。於2006年至2007年，彼為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副總經理。於2003年至2005年，彼為本公司的大區經理，主管山西省銷售。於1999年至2002年，彼為本公司的區域經理，主管山西省、湖南省及湖北省銷售。於1993年至1998年，彼為廣東雅士利的銷售員，其後獲晉升為大區經理。

潘靜芝女士

35歲，為廣東雅士利總裁特別助理、廣東雅士利工會主席以及施恩(廣州)副總經理。潘女士自2004年底起一直為廣東雅士利的總裁特別助理，並負責本集團的規劃、一般行政以及內部協調。彼自2007年起亦任施恩(廣州)副經理。於2001年至2004年，彼為業務管理部經理。於2001年至2003年中，彼為一般行政部經理。於1996年至2001年，彼為一般行政部經理。潘女士於1996年畢業於汕頭大學，取得大專文憑。彼亦於2005年於四川大學修畢法律學士課程。

陳承義先生

43歲，FCCA，FCPA，自2010年8月2日起，出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自2010年10月8日起，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管理。陳先生自2006年起一直提供私募基金及國際會計服務。陳先生於香港、中國、亞洲及非洲擁有豐富的財務及管理經驗。陳先生於1989年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並曾與百事公司、菲力浦莫里斯亞洲集團公司及和記黃埔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工作。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陳先生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范亞先生

50歲，於2010年3月20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食品研究院院長，主要負責研究與發展。彼於食品及飲料工業方面擁有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至2008年為福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2000年至2004年，彼為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技術總監。自1993年至2000年，彼為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Taisun Enterprises Co., Ltd)產品開發經理。自1992年至1993年，彼於台灣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擔任食品研究員。彼於1998年至2000年為台灣實踐大學的兼任副教授，任教有關食品科技的課程。於1999年，彼榮獲臺灣台中的臺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頒授的食品傑出技術人員獎，李先生於1989年於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取得食品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及於1992年取得食品科學與技術博士學位。

李先生為美國食品科技學會(IFT)和美國乳品科學協會(ADSA)專業會員。彼於1999年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頒授的食品傑出技術人員獎(Outstanding Food Plant Technologist)。

陳小鴻先生

36歲，為本公司外務經理，主要負責與政府部門及代理機構的聯絡工作。陳先生自1997年5月一直為廣東雅士利的外務經理。彼自2008年3月起亦一直為廣東雅士利監事會的監事。陳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韓山師範學院，取得金融學大專文憑。

佟成付先生

44歲，於為研發部總監，主要負責研究及開發。佟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為廣東雅士利的研發部總經理。於2005年至2006年，彼為外協部經理。於2000年至2005年，彼為奶粉廠的總工程師及廠長。於1995年至2000年，彼為黑龍江味全乳品有限公司的生產主管。於1988年至1995年，彼為黑龍江乳品廠的開發經理。彼為乳業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副理事。彼於1988年畢業於東北農學院，取得農畜產品加工大專文憑。

李孟春先生

38歲，為本公司的質量控制總監，主要負責質量控制。李先生自2004年6月起一直為廣東雅士利的質量控制總經理。於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李先生為廈門惠爾康集團的生產經理、物流經理、項目經理及技術經理。於1996年4月至1999年2月，彼為頂新有限公司的質量控制經理。李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湘潭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姜偉建先生

31歲，為本公司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會計及金融。姜先生自2008年9月起一直為廣東雅士利的財務經理。於2008年6月至8月，彼為HC360.com的會計經理。於2005年8月至2008年6月，彼為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於2003年12月至2005年8月，彼為黑龍江亞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會計師及審計主任。於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彼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黑龍江分行。姜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專業會員。彼於2000年畢業於哈爾濱金融高等專科學校，取得經濟信息管理與計算機應用大專文憑。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7至12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1年6月2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7分，惟須獲股東於2011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即末期股息)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佔年度溢利約49%。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

該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相當於派息比率49%。董事會認為，有關分派乃遵守本公司於2010年10月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訂明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溢利撥出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自股份溢價賬中作出宣派及派付，或就此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可獲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作出宣派及派付，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且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能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儲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676.9百萬元。此乃指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1,680.9百萬元及累計虧損約人民幣4.0百萬元的總和，其可供分派，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繳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經營業績及經刊發的溢利預測

年內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溢利約為人民幣502.4百萬元，較招股章程所載的溢利預測增加約1.3%。

慈善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價值約人民幣0.7百萬元捐贈。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06.6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31日的估值總額人民幣749,084,000元，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169,334,000元，並未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而非按重估金額列值。倘該重估盈餘已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則每年將產生額外折舊費用約人民幣4.5百萬元。

股本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

於財政年度及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利鈿先生(主席)

張利坤先生

張利明先生

張利波先生

吳曉南先生(於2011年4月19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羅一先生

張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世茂先生

陳永泉先生

黃敬安先生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42頁。

董事合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該年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會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自2010年11月1日起計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惟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包括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董事於張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張氏國際」)(即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利坤	實益擁有人	18	18%
張利明	實益擁有人	18	18%
張利鈿	實益擁有人	18	18%
張利波	實益擁有人	18	18%

(ii) 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利鈿 ⁽¹⁾	實益擁有人	15,547,248	0.44%
吳曉南 ⁽²⁾	實益擁有人	1,434,587	0.04%

附註：

1. 執行董事張利鈿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15,547,248股股份。
2. 執行董事吳曉南(於2011年4月19日辭任)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1,434,58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1年10月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目標為向員工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及鼓勵員工發揮彼等所長，提升工作效率，及挽留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之員工。可供認購合共94,975,662股股份(「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181名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8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該等購股權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雅士利」)於2009年1月1日及2010年8月1日原先授予承授人的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其已於2010年10月8日獲交換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合共73,525,056股股份的購股權已以每股人民幣0.11元的行使價及合共21,450,606股股份的購股權已以每股人民幣1.84元的行使價授出。

於2010年11月1日(即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市日期」))或之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已經及將會歸屬，並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 五分之一的購股權已於2011年1月1日(即上市日期後2個月當日(「首個歸屬日」))歸屬；
- 五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首個歸屬日首週年歸屬；
- 五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首個歸屬日第二個週年歸屬；
- 五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首個歸屬日第三個週年歸屬；
- 五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首個歸屬日第四個週年歸屬；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由該等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計十五日內可予行使。

以下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概要：

承授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悉數行 使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董事		
張利鈿	15,547,248	0.43%
吳曉南(於2011年4月19日辭任)	1,434,587	0.04%
其他員工		
總數	77,993,827	2.17%
	94,975,662	2.6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概未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0年10月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目標為激勵相關參與者，令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達致最佳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有利或將會有利的參與者。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3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一名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截至最終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任何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購股權的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在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授出購股權須向本公司繳付1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由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2010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的方式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0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短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短倉的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³⁾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氏國際 ⁽¹⁾	實益擁有人	1,826,808,760(長)	52.19%
CA Dairy Holdings(「凱雷」) ⁽²⁾	實益擁有人	853,631,240(長)	24.39%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3,631,240(長)	24.39%

附註：

- (1) 張氏國際由張利坤先生、張利輝先生、張利明先生、張利鈿先生、張利波先生及余麗芳女士(統稱為「張氏家族」)擁有，作為彼等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股份。
- (2) 凱雷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全資擁有。
- (3) 「長」指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a) 汕頭張氏投資有限公司(「汕頭張氏投資」)

汕頭張氏投資的全部股權由11個個別人士以相同股數持有，其中六人是控股股東成員。在該等控股股東成員中，張利坤、張利明、張利鈿及張利波為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彼等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張利輝是上述控股股東成員的兄弟，余麗芳是上述控股股東成員的嫂子。鑒於張利坤、張利明、張利鈿、張利波、張利輝及余麗芳之間關係密切，董事認為，在釐定彼等是否共同對汕頭張氏投資擁有大多數控制權時，將彼等於汕頭張氏投資的權益合併計算實屬恰當。由於張利坤、張利明、張利鈿、張利波、張利輝及余麗芳合共能夠行使汕頭張氏投資股東大會表決權50%以上，因此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及第14A.11(4)(c)(ii)條，視汕頭張氏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屬恰當。

(b) 廣東好味佳食品有限公司(「好味佳食品」)

好味佳食品為汕頭張氏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如上所詳述，由於汕頭張氏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及第14A.11(4)(c)(ii)條，視好味佳食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屬恰當。

(c) 潮安縣庵埠營佳紙塑製品廠(「營佳」)

營佳的全部股權由張元龍全資擁有。張元龍為張利坤的內弟。張利坤作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張元龍作為張利坤的內弟，能夠行使營佳股東大會表決權50%以上，因此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iii)條，視營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屬恰當。

持續關連交易

1. 好味佳購買協議

好味佳食品為中國涼果產品生產商。於2010年10月8日，上海雅士利食品有限公司(「上海雅士利」)與好味佳食品訂立好味佳購買協議，據此，上海雅士利將自上市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從好味佳食品購買涼果產品。作為好味佳食品的經銷商之一，上海雅士利通過從好味佳購買該等涼果產品並轉售予第三方客戶而產生收入。根據好味佳購買協議，上海雅士利從好味佳食品購買涼果產品的價格將與好味佳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涼果產品的價格相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好味佳購買協議向好味佳食品的採購為人民幣5,004,124元，其乃於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獲批准上限人民幣6,500,000元之內。

2. 好味佳銷售購買協議

於2010年10月8日，潮安縣必勝裝潢印務有限公司(「必勝」)與好味佳食品訂立好味佳銷售協議，據此，必勝將自上市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向好味佳食品銷售包裝材料，必勝可選擇續期三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所有適用規定。根據好味佳銷售協議，必勝不會將低於必勝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包裝材料的價格向好味佳食品銷售包裝材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好味佳銷售協議向好味佳食品銷售的銷售為人民幣2,571,674元，其乃於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獲批准上限人民幣3,000,000元之內。

3. 潮安租賃

於2010年10月8日，必勝與汕頭張氏投資訂立潮安租賃，據此，必勝將自上市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租賃潮安縣一座建築面積約18,613平方米的工業樓(「潮安物業」)，必勝將用作生產、貯存及配套用途，必勝可選擇續期三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潮安租賃，必勝應向汕頭張氏投資支付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223,356元，或每年人民幣2,680,272元，有關租金乃按每平方米人民幣12元的租金率計算得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必勝根據潮安租賃支付予汕頭張氏投資的租金金額為人民幣2,680,272元，其乃於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獲批准上限人民幣2,680,272元之內。

4. 上海租賃

於2010年10月8日，上海雅士利與汕頭張氏投資訂立上海租賃，據此，上海雅士利租賃上海一個辦公室，面積約400平方米(「上海物業」)，供上海雅士利自上市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作為上海辦事處使用，上海雅士利可選擇續期三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上海租賃，上海雅士利應向汕頭張氏投資支付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29,200元，或每年人民幣350,400元。從2010年1月至10月期間，每月租金為人民幣5,000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雅士利根據上海租賃支付予汕頭張氏投資的租金金額為人民幣108,400元，其乃於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獲批准上限人民幣350,400元之內。

5. 營佳購買協議

營佳於中國從事塑料產品的生產。於2010年10月8日，廣東雅士利與營佳訂立營佳購買協議，據此，廣東雅士利將自上市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從營佳購買塑膠湯匙及塑膠蓋子，協議可續期三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規定。本集團將購買自營佳的塑膠湯匙及塑膠蓋子用作本集團的奶粉產品的包裝材料。根據營佳購買協議，廣東雅士利向營佳購買塑膠湯匙及塑膠蓋子的價格將與營佳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該等產品的價格相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佳根據營佳購買協議的採購為人民幣6,092,561元，其乃於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獲批准上限人民幣8,000,000元之內。

除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

- 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果沒有足夠的交易比較判斷他們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接受的條款訂立；及
- 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規管該等交易是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閱《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受聘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匯報。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披露在年報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諾(定義見招股章程)提供予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狀況，並確認不競爭契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已獲控股股東遵守。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現正或曾經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曾經競爭或現正或曾經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例項下概無任何優先權條文適用於本公司。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優點、資歷及能力得出，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董事薪酬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概無董事於年內豁免任何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等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該等供款乃於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並無有關上述年度供款以外的任何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總供款為人民幣12.1百萬元。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0.8%及3.5%。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1.0%及41.5%。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11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將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待股東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其將派付予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重任。一項重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就上市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授予本集團的豁免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3.42%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短期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除該等短期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貸款或借貸。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4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利鈿

香港，2011年3月21日



致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7至123頁有關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信息。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責任包括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允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允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憑證是充分及恰當的，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1年3月21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2,954,370	2,585,973
銷售成本		(1,272,624)	(1,095,617)
毛利		1,681,746	1,490,356
其他收入	8(a)	61,234	34,70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85)	128
銷售及經銷開支		(957,468)	(891,938)
行政開支		(182,823)	(129,078)
其他開支	8(b)	(11,536)	(14,221)
經營溢利		590,568	489,953
財務收入	9(a)	11,909	3,385
財務成本	9(a)	(13,024)	(22,051)
財務成本淨額		(1,115)	(18,666)
除稅前溢利	9	589,453	471,287
所得稅開支	10	(86,312)	(68,874)
年度溢利		503,141	402,41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2,354	404,665
非控股權益		787	(2,252)
年度溢利		503,141	402,413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	14(a)	0.17	0.14
攤薄	14(b)	0.16	0.14

第64至第123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應付及建議派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年度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31(b)。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503,141	402,413
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9,480)	(2)
年度綜合收益	483,661	402,411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82,874	404,663
非控股權益	787	(2,252)
	483,661	402,411

第64至第123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06,550	762,078
無形資產	16	7,278	3,429
投資物業	17	71,752	44,886
預付租金	18	136,302	113,450
遞延稅項資產	19(b)	50,780	67,2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6,525	12,3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2	3,646
		992,529	1,007,09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90,815	292,008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2	192,312	79,05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3	102,000	143,312
應收關連方款項	34(b)	1,456	21,159
即期稅項資產	19(a)	—	5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42,310	19,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759,273	660,628
		3,488,166	1,216,3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	499,948	643,242
貸款及借款	27	158,440	23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b)	4,566	10,127
即期稅項負債	19(a)	33,200	3,796
銷售退回撥備	29	—	9,023
		696,154	896,188
流動資產淨額		2,792,012	320,1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84,541	1,327,2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30	42,928	37,045
遞延稅項負債	19(b)	11,664	—
		54,592	37,045
資產淨額		3,729,949	1,290,2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00,685	592,105
儲備	31	3,430,130	686,82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730,815	1,278,926
非控股權益		(866)	11,301
權益總額		3,729,949	1,290,227

經董事會於2011年3月21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張利鈿
董事

張利明
董事

第64至第123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0	3,188,18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23	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94,801
		195,4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6	13,099
流動資產淨額		182,3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70,481
資產淨額		3,370,4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00,685
儲備	31	3,069,796
權益總額		3,370,481

經董事會於2011年3月21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張利鈿
董事

張利明
董事

第64至第123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資本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f))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g))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h))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450,000	17,687	—	—	(1,388)	—	—	(494,570)	(28,271)	15,074	(13,197)
年內溢利		—	—	—	—	—	—	404,665	404,665	(2,252)	402,41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	—	—	(2)	—	(2)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	404,665	404,663	(2,252)	402,411	
注資	31(c)(i)	142,105	757,421	—	—	—	—	—	899,526	—	899,526	
收購非控股權益撥入法定儲備	6(d)	—	—	7,981	—	155	—	—	155	(1,521)	(1,366)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	—	—	2,853	—	—	—	—	2,853	—	2,853
於2009年12月31日		592,105	775,108	7,981	2,853	(1,233)	(2)	(97,886)	1,278,926	11,301	1,290,227	
於2010年1月1日		592,105	775,108	7,981	2,853	(1,233)	(2)	(97,886)	1,278,926	11,301	1,290,227	
年內溢利		—	—	—	—	—	—	502,354	502,354	787	503,14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9,480)	—	(19,480)	—	(19,48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9,480)	502,354	482,874	787	483,661	
因重組而產生透過股份發售	31(c)(ii)	(592,096)	(775,108)	—	—	—	—	1,367,204	—	—	—	
發行股份	31(c)(iv)	49,312	1,932,213	—	—	—	—	—	1,981,525	—	1,981,525	
資本化發行	31(c)(iii)	251,364	(251,364)	—	—	—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6(c)	—	—	—	—	(17,046)	—	—	(17,046)	(12,954)	(30,000)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	—	—	4,536	—	—	—	—	4,536	—	4,536
撥入法定儲備		—	—	44,775	—	—	—	(44,775)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300,685	1,680,849	52,756	7,389	(18,279)	(19,482)	1,367,204	359,693	3,730,815	(866)	3,729,949

第64至第123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9,453	471,287
調整項目：			
— 折舊及攤銷		75,438	69,5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585	(12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936	2
— 存貨減值		1,137	251
—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4,536	2,853
— 利息收入		(11,447)	(3,362)
— 利息開支		13,024	22,035
—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323)	(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673,339	562,482
存貨變動		(14,197)	76,807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變動		(114,423)	(29,34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變動		47,028	(57,993)
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1,898	(12,8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變動		(259,166)	(644,997)
銷售退回撥備變動		(9,023)	(37,642)
遞延收益變動		5,883	37,045
應收關連方款項變動		17,703	(1,158)
應付關連方款項變動		(5,561)	3,69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343,481	(103,923)
已付所得稅		(30,455)	(1,52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3,026	(105,45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447	3,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27	1,001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30,255	15,023
控股股權持有人償還借款所得款項		2,000	42,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21)	(93,626)
購買無形資產		(1,795)	(1,110)
預付租金		(25,337)	(31,500)
購買其他非流動資產		(453)	(3,670)
購買其他投資		(30,000)	(15,00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所得現金)	6	12,299	(1,825)
借款予控股股東		—	(44,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978)	(129,345)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965,829	—
股權持有人注資	—	899,526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73,089	338,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90,161	—
收購非控股權益	(30,658)	(683)
償還貸款及借款	(345,184)	(457,340)
向控股股東借款	—	193,000
償還控股股權持有人借款	—	(283,000)
已付利息	(12,856)	(21,915)
已付股息	—	(59,0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40,381	590,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02,429	355,76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628	304,868
匯率變動的影響	(3,784)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9,273	660,628

第64至第123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以理順集團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的股份於2010年11月1日在聯交所上市。

由於所有參與重組的實體均受一組最終股權持有人共同控制，故本集團被視為因受共同控制實體重組而形成的持續經營實體。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現時集團架構於所呈報最早期間開始時已存在的基準而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09年1月1日或各自註冊成立/收購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的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呈報的兩年間一直存在。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自有關日期起一直存在而編製。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容許提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採納的若干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4載有有關應用新的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資料(僅限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計量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呈列貨幣」)，亦為本集團的申報貨幣。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被公允價值於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價值列報，於附註2(f)解釋。計量公允價值的方法詳列於附註3。

(c) 運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成為了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並在修訂會計估計的期間(如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如修訂同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7論述。

(d) 合併基準

(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乃指本集團有權支配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在評估控制存在與否時，須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照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法予以對銷，惟僅限於沒有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乃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相關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任何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根據其所佔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合併基準(續)

(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中呈列，惟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被納入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呈報，作為年內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及股權持有人就總溢利或虧損的分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合併權益的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投資於附屬公司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列示(附註2(i)(ii))。

(ii) 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法乃用於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事項的入賬。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的公允價值、所發行股權工具及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計量。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業務合併相關的交易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e) 外幣

(i) 功能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採用最能反映關於該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況的貨幣計量。

(ii)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各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重新換算產生的外幣差額在損益中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外幣(續)

(iii) 境外業務

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換算產生的外幣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就外幣換算而言，於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包括於可見將來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清的集團內公司間外幣結餘，而貨幣項目產生的外幣匯兌差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在出售一項境外業務的全部或部分時，貨幣換算儲備的相關金額將轉撥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f) 金融工具

(i) 非衍生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入賬的資產)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的交易當日，進行初始確認。

倘若本集團自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因於交易中轉讓收取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而轉讓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擁有以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歸類為持作買賣或在初始確認後指定作此用途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入賬。若本集團依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照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管理該等投資及作出購買及出售決定，則金融資產會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入賬。初始確認後，應佔交易成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會在損益中確認。

應收款

應收款乃金融資產，乃在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應收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計量(附註2(i)(i))。

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 非衍生金融資產(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投資項目可在沒有重大價值變動的風險下輕易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會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

(ii) 非衍生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入賬的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的交易當日，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在合約責任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貸款及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該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幣風險。衍生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結算日，公允價值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所產生的損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倘衍生工具符合資格採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任何產生的損益的確認取決於對沖項目的性質)。倘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估計極有可能進行的交易，或已提交的未來交易的外幣風險的對沖，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至公允價值產生的任何損益的合資格部分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且於對沖儲備的權益中分別累計。不符合資格採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任何損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年內，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不合資格成為有效現金流量對沖工具。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產生的損益即時確認至損益。有關金融資產/負債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合約或該等資產/負債逾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附註2(l)(ii))。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支出。自建資產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令資產符合工作條件作其擬定用途直接應佔的任何其他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購買對相關設備的功能所必需的軟件，會資本化為該設備的一部分。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部分)入賬。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l)(iii))。

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ii)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若某項物業的用途由自用更改為投資物業，有關物業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iii) 後續成本

倘若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會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其成本亦可以可靠地計算，則其成本會於該項目的賬面值中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服務成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iv) 折舊

折舊根據資產成本減去剩餘價值計量。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位於租賃土地持作自用的樓宇，按租賃的未屆滿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間者計算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廠房及樓宇	13–20年
• 機器及設備	5–10年
• 機動車	5年
•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設備	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所購入及訂製的軟件，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即五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物業，但並不供於日常業務中出售，亦不會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

(i) 確認及計量

投資物業項目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附註2(l)(ii))。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ii) 折舊

折舊根據資產成本減去剩餘價值計量。折舊是在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介乎27.5至47年之間。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重新審核。

(j)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l)(ii))。攤銷於各權利有效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收購存貨及將存貨運送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所涉及的開支。已製成的存貨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按一般產能計算的適當生產費用部分。可實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的成本及銷售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對並非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負面影響可被可靠地估計，則該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以其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並在應收款備抵賬的中反映。倘隨後事件導致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該減值損失減少額則會在損益中轉回。

本集團從個別資產及整體兩方面，考慮應收款的減值證據。個別主要金融資產會分別測試有否減值。其他金融資產會以信貸風險特徵分類評估。

(ii) 非金融資產

本集團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在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銷售成本。評估在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損失。現金產生單位是最基本的可識別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及組別。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所確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損失首先撥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的其他資產賬面值。

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出現任何減少或不再存在的跡象。若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則轉回減值損失。只有在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應予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可轉回減值損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工資、年度花紅及員工福利，於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當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於到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內則除外。

(iii) 終止福利

在及只有在本集團明確地主動終止僱用或透過實際上不可能撤回的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離職的僱員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終止福利。

(iv) 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股權結算股份支付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是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當日計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若僱員必須符合行權期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則經考慮購股權行權的機會率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在行權期內攤分入賬。

於行權期內審閱預期行權的購股權數目。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股權結算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否則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年度/期間在損益中扣除/計入。於行權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行權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若僅因未能達到與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行權條件而沒收者則除外。權益數額在股權結算股份支付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轉回保留盈利)為止。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能夠可靠估計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該責任，便會確認撥備。釐定撥備時，乃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負債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

如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計量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營業額

收入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退回及折讓、銷售折扣及按成交量計算的返利後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若貨品的所有權附帶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並應可收回代價，而能夠可靠地估計貨品的相關成本及可能退貨，且並無參與持續管理有關貨品時，便會確認收入。若可能會授出折扣並能夠可靠計量有關金額，則該折扣會在確認相關銷售時確認為收入減損。

(ii)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p) 政府補貼

若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有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確認政府補貼。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將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若有關補貼乃用以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產生的開支，則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確認相關開支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若有關補貼乃用以補償本集團已產生的開支，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q) 經營租賃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已收取的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開支的一部分。

(r) 借款成本

與需長時間收購、建造或生產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一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對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應於資產支出已經發生、借款成本已經發生、為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者可銷售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或者生產活動已經開始時確認。當為使該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者可銷售狀態的必要的購建或者生產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資本化應停止。

(s) 財務收入及開支

財務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開支包括借款的利息開支及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少。

外幣損益按淨額基準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研發成本

內部研發項目的開支分為研究階段開支及開發階段開支。研究是指為獲取及理解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的獨創性及有計劃調查。開發是指在投入商業生產或使用前，將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識應用於一項計劃或設計，以生產出新的或具有實質性改進的材料、裝置、產品或工序。

研究階段的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若開發成本能夠可靠計量，而有關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意亦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工作，開發階段的開支便會資本化。資本化後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ii)(ii))。其他開發開支則在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u)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在損益中確認，惟倘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期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日期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加上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確認，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因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而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概不確認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法例，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暫時差額轉回時所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暫時差額使用者為限。於各報告日期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若有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則予以調減。

(v) 關連方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人員的親屬，或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關連方(續)

- (v) 該方為第(i)項所指人士的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以本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方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親屬指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相關個別人士或受相關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此等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與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惟倘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經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和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作別論。倘個別並非重要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3. 釐定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多項會計政策及披露規定要求釐定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用作計量或披露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以下方法釐定。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時所作假設的其他資料，於適當時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定附註內披露。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因業務合併而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乃以市值為基準。物業市值是於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適當市場推廣後，雙方在知情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買賣物業的估計金額。廠房、設備、固定附著物及裝置項目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法及成本法，採用類似項目的市場報價(如有)及重置成本(如適用)而釐定。

(b) 投資物業

用作披露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是根據市值(即於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適當市場推廣後，雙方在知情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買賣物業的估計金額)計算。

3. 釐定公允價值(續)

(c) 非衍生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為披露目的而釐定，乃按於報告日期的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計算。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的收市買入報價而釐定。

(d)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其市場報價(如有)計算得出。倘無市場報價，則公允價值以貼現合約遠期價格與就合約價格的剩餘期限使用無風險利率(基於政府債券)的現有遠期價格之間的差異估計。

公允價值反映工具的信貸風險，並包括計及本集團實體及交易對手(如適用)的信貸風險的調整。

(e) 存貨

業務合併中所獲取的存貨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銷售的估計成本，加上根據完成及出售存貨所需的資源計算的合理溢利率而釐定。

4. 新會計政策的採納

國際財務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兩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兩項新的詮釋。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修訂)，業務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修訂。

由於以上經修訂的準則及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有關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管理業務，同本集團內部為分配資源和評定表現目的向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列出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下列的可呈報分部形成時，沒有合併各個分部的營運：

- 生產及銷售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包括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為孕婦設計的配方奶粉。
- 生產及銷售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包括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為孕婦設計的配方奶粉。
- 生產及銷售營養品：包括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成人及青少年奶粉、豆奶粉、米粉及麥片產品。

其他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主要供本集團內部使用的包裝材料，及銷售盈餘原材料。該等業務的業績載於「其他」一欄。

為便於在分部之間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高級行政管理團隊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即「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和銷售及經銷開支」)來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不會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財務成本淨額、部份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外的開支分配至分部中，原因是高級行政管理團隊並不會使用上述資料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或評估其表現。由於本集團不會定期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此等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a)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雅士利 嬰幼兒配方 奶粉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施恩 嬰幼兒配方 奶粉產品 人民幣千元	營養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816,133	624,344	466,719	47,174	2,954,370
分部間收入	—	—	—	118,893	118,893
可呈報分部收入	1,816,133	624,344	466,719	166,067	3,073,263
可呈報分部溢利	636,482	56,393	132,953	5,368	831,196
分部折舊及攤銷	25,462	20,691	7,032	2,474	55,659

5. 經營分部(續)

(a)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資料(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施恩		營養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嬰幼兒配方 奶粉產品 人民幣千元	嬰幼兒配方 奶粉產品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540,420	521,283	507,599	16,671	2,585,973
分部間收入	—	—	—	99,777	99,777
可呈報分部收入	1,540,420	521,283	507,599	116,448	2,685,750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520,734	(11,550)	181,024	3,217	693,425
分部折舊及攤銷	23,571	20,890	6,985	2,216	53,662

(b) 可呈報分部收入與損益的對賬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3,073,263	2,685,750
對銷分部間收入	(118,893)	(99,777)
收入	2,954,370	2,585,973
可呈報分部溢利	831,196	693,42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0,649	34,834
未分配金額：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6,918)	(95,007)
行政開支	(182,823)	(129,078)
財務成本淨額	(1,115)	(18,666)
其他開支	(11,536)	(14,221)
除稅前溢利	589,453	471,287

5. 經營分部(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全部源自年內的內銷。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錄得出口銷售記錄。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雅士利及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的地區性分析，其中按本集團客戶不同所在地總結了各城市級別的收入。級別的劃分如下：

- 一線城市一般包括直轄市，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最高層級城市，及省會城市，包括但不限於北京、上海、南昌、重慶、石家莊及廣州。由於沒有官方分類，該等分類由本集團董事根據其知識及經驗釐定；
- 二線城市泛指中國行政區劃的地級市，於中國的行政架構中低於省高於縣，包括但不限於東莞、南陽、深圳、九江及佛山。由於沒有官方分類，該等分類由本集團董事根據其知識及經驗釐定；
- 三線城市泛指中國縣級行政區劃的縣級市，包括但不限於晉江、雲夢、亳州、昆山及漯河。由於沒有官方分類，該等分類由本集團董事根據其知識及經驗釐定。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來自以下地區的收入		
— 一線城市	306,715	304,060
— 二線城市	1,005,652	865,763
— 三線城市及其他	503,766	370,597
合計	1,816,133	1,540,420
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來自以下地區的收入		
— 一線城市	90,879	95,010
— 二線城市	465,895	379,077
— 三線城市及其他	67,570	47,196
合計	624,344	521,283

6. 收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a) 於2010年度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0年6月25日，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14,200,000元，收購潮安縣利成貿易有限公司(「利成貿易」)全部股權，取得該公司的控制權，而收購價乃根據參考利成貿易於收購日期的淨資產賬面值經公平磋商釐定。在收購前，利成貿易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利成貿易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對外採購的原材料總額8.32%及35.31%。

倘收購事項於2010年1月1日發生，本公司董事估計本集團的合併收入將維持不變，而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將為人民幣510,480,000元。

以下概述所轉撥的代價的性質，以及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已確認金額，和由收購帶來的現金流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9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4,674
存貨	85,74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72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9(b))	77
銀行貸款	(100,5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6,210)
即期稅項負債(附註19(a))	(2,254)
總購入資產淨額	14,200
以現金支付的已轉撥代價	(14,2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99
現金淨流入淨額	12,299

(b) 於2009年度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009年7月31日，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上海雅士利食品有限公司(「上海雅士利」)全部股權，取得該公司的控制權，而收購價乃根據參考上海雅士利淨資產賬面值經公平磋商釐定。上海雅士利的主要經營業務是銷售雅士利和好味佳的產品。本集團進行合併的目的是加強上海市和周邊地區的銷售業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經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上海雅士利貢獻收入及溢利分別人民幣8,392,000元及人民幣208,000元。假設該項收購於2009年1月1日已進行，本公司董事估計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入應為人民幣2,603,074,000元(於抵銷集團內部的交易後)，而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應為人民幣402,366,000元。

6. 收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b) 於2009年度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以下概述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已確認金額，和由收購帶來的現金流淨額：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0,1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0,149)
總收購資產淨額	2,000
以現金支付的已轉撥代價	(2,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
現金淨流出淨額	(1,825)

(c) 於2010年度內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2010年9月6日，本集團收購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雅士利(鄭州)」)的額外3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以致其於雅士利(鄭州)的股權由70%增加至100%，而收購價乃根據參考雅士利(鄭州)淨資產賬面值經公平磋商釐定。於收購日期，雅士利(鄭州)在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43,178,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2,954,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減少人民幣17,046,000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雅士利(鄭州)分佔的股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2010年1月1日分佔的股權	30,841
本集團分佔的股權增加的影響	12,954
分佔綜合收入	3,494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分佔的股權	47,289

6. 收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d) 於2009年度內收購非控股權益

2009年7月1日，本集團收購施恩(廣州)嬰幼兒營養品有限公司(「施恩(廣州)」)的額外20%股權，代價為現金2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366,000元)，以致其於施恩(廣州)的股權由75%增加至95%，而收購價乃根據參考施恩(廣州)資產賬面值經公平磋商釐定。於收購日期，施恩(廣州)在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7,605,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521,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155,000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施恩(廣州)分佔的股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2009年1月1日分佔的股權	3,841
本集團分佔的股權增加的影響	1,521
分佔綜合收入	(41,770)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分佔的股權	(36,408)

7.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營養品生產及銷售。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的貨品的銷售價值。營業額不包括銷售稅及附加稅，並經扣除任何銷售折扣。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於年內，並無任何單一客戶的交易所帶來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8.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a) 其他收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i)	27,222	19,640
補償收入(ii)	4,301	8,892
撇銷貿易應付款(iii)	1,495	3,651
進項增值稅轉出轉回(iv)	22,808	—
租金收入	4,206	1,483
其他	1,202	1,040
	61,234	34,706

8.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續)

(a) 其他收入(續)

(i) 獲得地方政府以現金補助形式給予的政府補貼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對已產生支出的補償	14,797	12,834
對購買資產的補償(附註30)	5,117	1,855
退稅	7,308	4,951
	27,222	19,640

(ii) 補償收入主要指於年內就違反經銷協議條款的竄貨而從經銷商客戶沒收的款項。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償收入亦包括就物業發展商逾期交付施恩(廣州)購入的物業，通過於2009年了結的法律訴訟向物業發展商追回的人民幣5,920,000元。

(iii) 撤銷貿易應付款主要由於因為運送產生的數量短缺及耗損。於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總額為人民幣2,274,000元的應付國內供應商貿易款，根據2009年11月4日的法院判決書核銷。此等應付款與購買隨後被證實受三聚氰胺污染的基粉有關。剩下的於2009年核銷的應付款為應付一家國內供應商及一家海外供應商的款項，主要由於因缺貨及於運輸途中損壞而核銷。

(iv) 獲地方稅務局於2010年5月批准，施恩(廣州)轉回於三聚氰胺事件中發生的進項增值稅(「增值稅」)轉出人民幣22,808,000元，並確認該金額為其他收入。

(b) 其他開支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報廢損失(i)	8,009	9,030
其他	3,527	5,191
	11,536	14,221

(i) 存貨報廢損失主要指因盤點損失、報廢因潮濕損壞或變質的存貨及報廢包裝物料所產生的損失。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收入)/成本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1,447)	(3,362)
匯兌收益淨額	(139)	—
交易性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255)	(23)
遠期合同未實現的收益淨額	(68)	—
小計	(11,909)	(3,385)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開支	13,024	23,848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15)	—	(1,813)
利息開支	13,024	22,035
匯兌虧損淨額	—	16
小計	13,024	22,051
財務成本淨額	1,115	18,666

(b) 員工成本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1,280	156,61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2,106	9,599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附註28)	4,536	2,853
	197,922	169,06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根據中國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參加由地方政府統籌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合資格員工的薪金的一定百分比，為員工繳納該計劃的供款。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養老金。本集團除按上文所述繳納的供款以外，不承擔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i)(附註21)	1,426,388	1,266,493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i)(附註15)	68,881	65,218
— 投資物業(附註17)	1,271	301
攤銷：		
— 預付租金(附註18)	2,485	2,810
— 無形資產(附註16)	2,044	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7	338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廠房、機器及物業	12,074	13,77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000	550
研發成本	1,445	95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585	(128)
減值損失/(轉回)		
— 貿易應收款(附註22)	1,170	168
— 其他應收款	(234)	(166)
銷售退回撥備增加(附註29)	—	1,923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去直接支出(ii)	(4,115)	(1,062)

- (i)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745,000元，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2009年：人民幣77,577,000元)，而上述金額亦計入在上文或附註9(b)另外披露的各項相應開支總額中。
- (i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的直接支出為人民幣91,000元(2009年：人民幣421,000元)。

10. 所得稅開支

(a)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為：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度撥備	58,126	5,27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5)	—
遞延稅項 — 中國所得稅	28,201	63,599
所得稅開支總額	86,312	68,874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89,453	471,287
按涉及(i)至(iii)的稅務管轄區的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所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147,363	117,82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5)	—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3,260	2,654
優惠稅率對即期應付稅項的影響(iii)	(64,666)	—
稅率差異的影響(iii)	(11,018)	(62,502)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影響	1,181	10,900
動用以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1,218)	—
預提所得稅的影響(iv)	11,664	—
不徵稅收入的影響	(239)	—
所得稅開支	86,312	68,874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定及法規，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此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所得稅開支(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續)

- (iii)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訂有過渡性質的稅務優惠待遇。

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雅士利」)為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可享受免徵全部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免稅期」)的優惠。廣東雅士利自2006年開始免稅期，該免稅期不受新稅法的限制。因此，廣東雅士利於2009年及2010年可按12.5%稅率徵稅，自2011年起則按25%稅率徵稅。

施恩(廣州)為在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享有兩免三減半免稅期及15%的優惠稅率。根據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後的過渡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0%、22%、24%及25%(「過渡稅率」)。

雅士利(鄭州)為在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享有兩免三減半免稅期及15%的優惠稅率。雅士利(鄭州)的免稅期不受新稅法的限制，可享有上述的過渡稅率。雅士利(鄭州)已於2008年開始免稅期，並於2009年免徵所得稅，而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後的所得稅稅率則分別為11%、12%、12.5%及25%。

- (iv) 依據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中國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發股息，須徵收10%預提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如屬「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一家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股權，則可適用扣減至5%的預提稅率。按此基準，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可供分派溢利作出預提所得稅撥備。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股權結算	2010年 合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張利坤先生	—	360	240	8	—	608
— 張利明先生	—	264	136	8	—	408
— 張利鈿先生	—	264	236	8	610	1,118
— 張利波先生	—	264	136	8	—	408
— 吳曉南先生	—	75	330	8	56	469
小計	—	1,227	1,078	40	666	3,011
非執行董事：						
— 羅一先生	—	—	—	—	—	—
— 張弛先生	—	—	—	—	—	—
小計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永泉先生	65	—	—	—	—	65
— 余世茂先生	65	—	—	—	—	65
— 黃敬安先生	59	—	—	—	—	59
小計	189	—	—	—	—	189
合計	189	1,227	1,078	40	666	3,2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股份支付 開支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張利坤先生	—	360	4	240	—	604
— 張利明先生	—	264	4	136	—	404
— 張利鈿先生	—	264	4	236	604	1,108
— 張利波先生	—	264	4	136	—	404
— 吳曉南先生	—	74	4	7	56	141
小計	—	1,226	20	755	660	2,661
非執行董事：						
— 羅一先生	—	—	—	—	—	—
— 張弛先生	—	—	—	—	—	—
小計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永泉先生	59	—	—	—	—	59
— 余世茂先生	59	—	—	—	—	59
— 黃敬安先生	—	—	—	—	—	—
小計	118	—	—	—	—	118
合計	118	1,226	20	755	660	2,779

12.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09年：四名)為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1。另二名(2009年：一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937	240
酌情花紅	314	60
退休計劃供款	—	4
	1,251	304

該二名(2009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在港幣0元至1,000,000元範圍內。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包括一項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記錄的虧損人民幣3,975,000元。

有關已向及應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02,354,000元(2009年：人民幣404,66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3,021,928,767普通股(2009年：2,926,000,000)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10年 股份數目	2009年 股份數目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股份(附註31(c)(ii))	1	1
於重組時發行的股份(附註31(c)(ii))	99,999	99,999
資本化發行(附註31(c)(iii))	2,925,900,000	2,925,900,000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31(c)(iv))	95,928,767	—
於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21,928,767	2,926,000,000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已發行的2,926,000,000股，猶如該等股份於2009年已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02,354,000元(2009年：人民幣404,665,000元)及3,093,138,808普通股(2009年：2,982,897,338)的加權平均數(攤薄)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10年 股份數目	2009年 股份數目
於年內攤薄前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021,928,767	2,926,000,000
被視作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8)	71,210,041	56,897,338
於年內攤薄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093,138,808	2,982,897,33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31,615	303,757	319,058	56,362	51,733	862,525
添置	90,274	2,621	5,200	4,356	4,525	106,976
轉撥自／(出)在建工程	(167,582)	152,875	12,715	—	1,992	—
出售	—	(50)	(10,338)	(15,007)	(5,730)	(31,125)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7)	—	(32,092)	—	—	—	(32,092)
於2009年12月31日	54,307	427,111	326,635	45,711	52,520	906,284
於2010年1月1日	54,307	427,111	326,635	45,711	52,520	906,284
添置	27,226	11,534	4,959	1,590	3,471	48,780
轉撥自／(出)在建工程	(18,948)	6,747	11,628	—	573	—
轉撥至無形資產	(4,098)	—	—	—	—	(4,098)
出售	—	—	(4,167)	(711)	(2,985)	(7,863)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7)	—	(29,568)	—	—	—	(29,568)
重分類	—	(4,735)	(3,138)	3,700	4,173	—
因業務合併增加 (附註6(a))	—	716	—	—	4	720
於2010年12月31日	58,487	411,805	335,917	50,290	57,756	914,255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	(19,029)	(40,705)	(27,776)	(12,444)	(99,954)
年內折舊	—	(15,665)	(33,438)	(7,964)	(8,151)	(65,218)
出售時轉回	—	50	3,161	14,315	2,283	19,809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7)	—	1,157	—	—	—	1,157
於2009年12月31日	—	(33,487)	(70,982)	(21,425)	(18,312)	(144,206)
於2010年1月1日	—	(33,487)	(70,982)	(21,425)	(18,312)	(144,206)
年內折舊	—	(18,246)	(33,206)	(7,089)	(10,340)	(68,881)
出售時轉回	—	—	1,664	560	1,727	3,951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7)	—	1,431	—	—	—	1,431
重分類	—	842	273	(1,805)	690	—
於2010年12月31日	—	(49,460)	(102,251)	(29,759)	(26,235)	(207,705)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58,487	362,345	233,666	20,531	31,521	706,550
於2009年12月31日	54,307	393,624	255,653	24,286	34,208	762,0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在建工程，包括按照資本化比率6.336%資本化的借款利息人民幣1,813,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借款利息資本化。

於2010年12月31日，廣東雅士利及山西雅士利尚未就賬面值合共人民幣28,214,000元的廠房及樓宇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取得上述廠房及樓宇的所有權證方面，並不會遇上任何重大障礙。

本集團的廠房及樓宇位於中國，均按中期租約持有。

為取得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7)及地方政府借款(附註26(iii))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108,586	195,495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5,030	3,921
年內添置	1,795	1,109
轉撥自在建工程	4,098	—
於年末	10,923	5,030
累計攤銷：		
於年初	(1,601)	(701)
年內攤銷	(2,044)	(900)
於年末	(3,645)	(1,601)
賬面值：		
於年末	7,278	3,429

無形資產為於相關期間購買及訂製的由本集團持有的軟件。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行政開支」。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46,578	14,022
年內添置	—	464
轉撥自廠房及樓宇(附註15)	29,568	32,092
於年末	76,146	46,578
累計折舊：		
於年初	(1,692)	(234)
年內折舊	(1,271)	(301)
轉撥自廠房及樓宇(附註15)	(1,431)	(1,157)
於年末	(4,394)	(1,692)
賬面值：		
於年末	71,752	44,886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參照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根據估值分析以公開市值為基準釐定，於2010年12月31日，估計約為人民幣118,147,000元(2009年：人民幣69,328,000元)。

投資物業賬面值由以下物業組成：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70,093	43,132
在美國的自置土地之上	1,659	1,754
合計	71,752	44,886

於2010年12月31日，已抵押賬面值合共人民幣70,093,000元的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2009年：人民幣43,132,000元)。

18. 預付租金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121,123	121,123
年內添置	25,337	—
於年末	146,460	121,123
累計攤銷：		
於年初	(7,673)	(4,863)
年內攤銷	(2,485)	(2,810)
於年末	(10,158)	(7,673)
賬面值：		
於年末	136,302	113,450

租賃土地權益為本集團向中國機關預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建有製造廠房。本集團獲授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

於2010年12月31日，雅士利(鄭州)的部分土地使用證並未發出，其賬面值為人民幣23,797,000元，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獲得有關土地使用證會有任何障礙。

於2010年12月31日，為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而已抵押的預付租金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預付租金的賬面值	38,418	42,2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中的即期稅項為：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58,126	5,275
業務合併增加(附註6(a))	2,254	—
已付中國所得稅	(27,180)	(1,985)
	33,200	3,290
其中包括：		
即期稅項負債	33,200	3,796
即期稅項資產	—	(506)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存貨撥備	遞延收益	稅項虧損	應計開支	銷售退回 撥備	三聚氰胺 事件招致 的虧損	由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配 溢利產生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下列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09年1月1日	73,931	—	3,694	7,414	7,406	35,904	—	2,490	130,839
在損益中計入	(69,540)	5,175	29,723	11,495	(5,715)	(34,982)	—	245	(63,599)
於2009年12月31日	4,391	5,175	33,417	18,909	1,691	922	—	2,735	67,240
於2010年1月1日	4,391	5,175	33,417	18,909	1,691	922	—	2,735	67,240
在損益中計入	(4,349)	1,438	(24,732)	11,418	(1,691)	(922)	(11,664)	2,301	(28,201)
來自業務合併的增加 (附註6(a))	—	—	—	—	—	—	—	77	77
於2010年12月31日	42	6,613	8,685	30,327	—	—	(11,664)	5,113	39,116

19.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續)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中包括：		
遞延稅項資產	50,780	67,240
遞延稅項負債	(11,664)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依據附註2(u)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尚未將下列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本集團不大可能擁有未來應課稅收入用以抵銷可被動用的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暫時差額	57,524	54,186
稅項虧損		
— 2012年到期	—	39
— 2013年到期	—	2,767
— 2014年到期	151,300	153,367
— 2015年及以後到期	1,385	—
合計	210,209	210,359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為人民幣527,775,000元(2009年：人民幣120,604,000元)。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可見將來亦不會分派廣東雅士利於2010年6月30日錄得的保留溢利，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3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80,791
	3,188,180

與附屬公司之間的餘額並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餘額預期於超過一年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其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已發行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 附屬公司 持有	
雅士利國際有限公司 (「Yashili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雅士利(香港)」)	香港	1 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雅士利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雅士利貿易」)	香港	1 港元	100%	—	100%	進出口乳製品及 相關材料
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雅士利」)(i)及(ii)	中國	人民幣 592,105,300 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乳製品
施恩(廣州)嬰幼兒營養品 有限公司(「施恩(廣州)」)(ii)	中國	人民幣 155,000,000 元	95%	—	95%	生產及銷售乳製品
黑龍江雅士利乳業有限公司 (「黑龍江雅士利」)(ii)	中國	人民幣 20,080,000 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乳製品
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 (「雅士利(鄭州)」)(i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乳製品
山西雅士利乳業有限公司 (「山西雅士利」)(ii)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乳製品
潮安縣必勝裝潢印務有限公司 (「必勝」)(ii)	中國	人民幣 10,800,000 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包裝 材料
廣州裕乾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裕乾」)(i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	100%	進出口乳製品及 相關材料
上海雅士利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雅士利」)(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 元	100%	—	100%	銷售食品
美國施恩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施恩」)	美利堅合眾國	620,000 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潮安縣利成貿易有限公司(ii) (「利成貿易」)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	100%	進出口乳製品及 相關材料

(i) 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

(i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而其英文譯名則僅供參考。

21. 存貨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0,074	166,714
成品	95,935	37,214
在製品	40,342	46,365
包裝材料	24,516	33,287
低價消耗品	9,948	8,428
	390,815	292,008

已確認為開支及已計入損益賬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為以下項目的存貨的賬面值		
— 銷售成本	1,272,624	1,095,617
— 銷售及經銷開支(i)	144,618	161,129
存貨減值損失	1,137	251
存貨報廢損失	8,009	9,496
	1,426,388	1,266,493

- (i) 已確認為銷售及經銷開支的存貨指購入作為本集團已售產品的隨附贈品予以贈送的嬰兒產品的成本。

22.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703	887
貿易應收款	192,172	79,489
減：呆賬備抵	(1,563)	(1,317)
	192,312	79,059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備抵後)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86,600	67,338
逾期不足3個月	4,115	3,231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足6個月	174	138
逾期超過6個月但不足12個月	244	1,231
逾期超過12個月但不足24個月	1,179	7,121
	5,712	11,721
	192,312	79,059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2(a)。

於年內，呆賬備抵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17	4,905
已確認減值損失	1,170	168
撇銷	(924)	(3,756)
於12月31日	1,563	1,317

22.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續)

個別或整體而言均無視作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86,600	67,338
逾期不足3個月	4,000	3,039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足6個月	174	113
逾期超過6個月但不足12個月	244	1,214
逾期超過12個月但不足24個月	1,179	6,808
逾期金額	5,597	11,174
	192,197	78,512

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的應收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視為仍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廣告開支	31,923	15,888	—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	6,781	59,607	—
聯絡點備用金	1,007	4,471	—
可收回增值稅	49,468	39,285	—
其他	12,821	24,061	599
	102,000	143,312	599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用於下列各項：		
— 開具銀行承兌匯票	11,124	8,989
— 開具信用證	10,860	—
— 獲取銀行貸款	10,920	—
凍結存款(i)	9,406	10,706
	42,310	19,695

- (i) 2009年10月13日，中國地方法院就廣東雅士利的一家供應商與該供應商的其中一名債權人之間的待決訴訟，凍結若干存款共人民幣4,900,000元。該等凍結存款其後於2010年6月11日解除。

2009年6月13日，中國地方法院就廣東雅士利與其中一家供應商之間的待決訴訟，凍結若干存款人民幣5,806,000元。此外，中國地方法院於2010年6月9日進一步凍結存款人民幣3,600,000元。然而，根據法院於2009年12月29日作出的裁決，供應商須向廣東雅士利支付人民幣6,375,000元，作為供應商於2008年向廣東雅士利出售受到三聚氰胺污染的原材料的補償。經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董事認為被凍結的存款可全數收回，於2010年12月31日均毋須計提撥備。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818	3,116	—
銀行存款	2,758,455	657,512	194,801
	2,759,273	660,628	194,801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i)	231,421	265,836	—
應付票據(ii)(附註32(d))	11,124	8,988	—
客戶預付款	71,651	154,561	—
應計薪金	37,936	26,360	—
其他應付稅項	38,870	62,961	—
地方政府借款(iii)	30,000	50,000	—
客戶的有抵押保證金	30,205	27,11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0,78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iv)	48,741	47,421	2,311
	499,948	643,242	13,099

(i)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貿易應付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	66,940	86,704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147,153	150,878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17,328	28,254
	231,421	265,836

(ii)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以銀行的已質押存款作為抵押(附註24)。

(iii) 於2010年12月31日，來自應縣人民政府的人民幣30,000,000元借款(2009年：人民幣3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76%計息，並誠如附註15中披露，以山西雅士利的廠房及機器作抵押，於2010年12月31日該等借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2009年12月31日，餘下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乃來自潮安縣人民政府，為免息借款，並無須任何擔保或抵押。該借款已於2010年償還。

(iv)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收購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應計開支的應付款。

27. 貸款及借款

於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償還方式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58,440	230,000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以人民幣計值(i)	130,000	230,000
—以美元計值(ii)	17,437	—
—以港幣計值(iii)	11,003	—
	158,440	230,000

(i) 於201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4.86%計息(2009年：5.22%)。

(ii) 於201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2.74%計息。

(iii) 於201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1.75%計息。

28.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廣東雅士利於2009年1月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2009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以邀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2009年僱員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0.85元認購將予上市公司的股份。已授出合共9,360,000份購股權，而本公司的兩位董事及本集團的148名僱員接納2009年僱員購股權。

廣東雅士利於2010年8月1日進一步向本集團31名合資格僱員授出3,597,600份購股權(「2010年僱員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1元認購本公司的股份(「2010年僱員購股權計劃」)。2009年及2010年僱員購股權均將於承受人因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的理由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時喪失。

28.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續)

廣東雅士利原向承授人授出的2009年及2010年僱員購股權於2010年10月8日獲兌換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因此，2009年及2010年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2,957,600份購股權根據大致相同條款及條件獲兌換為94,975,662份本公司的購股權，惟相關行使價乃按比例予以調整，2009年僱員購股權為人民幣0.11元，而2010年僱員購股權為人民幣1.84元。兌換購股權被視作對2009年及2010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修訂。該修訂並不導致有關購股權公允價值於修訂日期的價值增加。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歸屬期自上市日期起兩個月至五十個月不等。各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整體結算。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行權日期	屆滿日期	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數目			合約購股 權年期
			董事	僱員	總計	
2009年1月1日	2010年11月1日後兩個月	可行權日期後15日	3,396,367	11,308,644	14,705,011	2.20
2010年8月1日	2010年11月1日後兩個月	可行權日期後15日	—	4,290,121	4,290,121	0.62
2009年1月1日	2010年11月1日後十四個月	可行權日期後15日	3,396,367	11,308,644	14,705,011	3.20
2010年8月1日	2010年11月1日後十四個月	可行權日期後15日	—	4,290,121	4,290,121	1.62
2009年1月1日	2010年11月1日後二十六個月	可行權日期後15日	3,396,367	11,308,644	14,705,011	4.20
2010年8月1日	2010年11月1日後二十六個月	可行權日期後15日	—	4,290,121	4,290,121	2.62
2009年1月1日	2010年11月1日後三十八個月	可行權日期後15日	3,396,367	11,308,644	14,705,011	5.20
2010年8月1日	2010年11月1日後三十八個月	可行權日期後15日	—	4,290,121	4,290,121	3.62
2009年1月1日	2010年11月1日後五十個月	可行權日期後15日	3,396,367	11,308,645	14,705,012	6.20
2010年8月1日	2010年11月1日後五十個月	可行權日期後15日	—	4,290,122	4,290,122	4.62
			16,981,835	77,993,827	94,975,662	

28.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續)

(ii)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
年初尚未行使	0.11	73,525,056	—	—
年內已授出	1.84	21,450,606	0.11	73,525,056
年內喪失	0.91	(374,547)	—	—
年終尚未行使	0.50	94,601,115	0.11	73,525,056

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預期年期為2.2年(2009年：3.2年)。

(iii)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作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代價而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用作此模式的一項輸入參數。

於計量日期的每股公允價值

	2010年 僱員購股權	2009年 僱員購股權
於計量日期的每股公允價值	人民幣10.25	人民幣2.06元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人民幣11.00	人民幣0.85元
預期波動(以於二項式點陣模式所採用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39.1%–59.9%	61.1%
購股權年期(以於二項式點陣模式所採用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2.62年	4.20年
預期股息	4.90%	4.90%
無風險利率	1.78%至2.51%	1.2%至2.1%

預期波動乃根據購股權年期相同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每週歷史波幅得出。預期股息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得出。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屆滿日期與2009年僱員購股權相近的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得出。

除上文所述的條件外，概無與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其他市場狀況及服務條件。

29. 銷售退回撥備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9,023	46,665
年內費用	—	1,923
年內動用	(9,023)	(39,565)
	—	9,023

2008年9月，為加快從三聚氰胺事件中復原，本集團向客戶提出，如在2008年10月至12月期間售出的貨品無法在市場上轉售，則可退回協定百分比的貨品。本集團按照其最佳估計，就因潛在銷售退回所產生的虧損計提撥備。於2010年9月2日，本集團發出告示，並宣佈所有貨品退回須於2010年9月20日限期前索賠，以後的貨品退回將不被接納。於2010年12月31日，所有銷售退回撥備已被動用。

30. 遞延收益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7,045	—
年內收取	11,000	38,900
年內攤銷	(5,117)	(1,855)
	42,928	37,045

遞延收益指就購置新廠房及若干技術創新及生產線擴充項目獲得的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遞延入賬，於2010年確認為「其他收入」的金額為人民幣5,117,000元(2009年：人民幣1,855,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間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報表。有關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股 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6月3日							
(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64,330)	—	(3,975)	(68,305)
於重組時發行的股份	9	—	1,449,863	—	—	—	1,449,872
透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49,312	1,932,213	—	—	—	—	1,981,525
資本化發行	251,364	(251,364)	—	—	—	—	—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	—	—	—	7,389	—	7,389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0,685	1,680,849	1,449,863	(64,330)	7,389	(3,975)	3,370,481

(b) 股息

應付及建議派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年度股息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7分(2009年：無)	246,324	—

於年結日後擬派末期股息並未在年結日確認為負債。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0年	
	股份數目 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ii)	10,000,000	861,6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0年6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	—	—
於重組時發行的股份(ii)	100	9
資本化發行(iii)	2,925,900	251,364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iv)	574,000	49,312
於2010年12月31日	3,500,000	300,685

- (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廣東雅士利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注入現金資本合共人民幣899,526,000元予廣東雅士利，以認購142,105,300股廣東雅士利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而剩餘的金額人民幣757,421,000元已作為股份溢價入賬。
- (ii) 於200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的股本指廣東雅士利的股本面值。於2010年6月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並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2010年7月2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廣東雅士利當時每名股東發行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9,000元。同日，廣東雅士利當時的股東各自與雅士利(香港)訂立獨立股權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收購廣東雅士利的全部股權。重組於2010年7月5日完成，而廣東雅士利則成為雅士利(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重組本公司發行股本人民幣9,000元，廣東雅士利的股本人民幣592,105,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775,108,000元已因重組而對銷，而重組亦產生合併儲備人民幣1,367,204,000元。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0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此外，透過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292,59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1,364,000元)作資本，本公司於2010年10月8日按面值向其股東發行2,925,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iv)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0年11月1日在聯交所上市，總數為3,500,000,000股股份，其中644,00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8.4%)發行予向公眾人士，其中包括574,000,000股新股及70,000,000股銷售股份。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11百萬港元。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股份溢價

發行價(扣除任何發行開支)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數額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e) 合併儲備

於2010年7月2日，廣東雅士利當時的股東將其在廣東雅士利的權益轉讓於雅士利香港，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合併儲備人民幣1,367,204,000元因該轉讓而產生。詳情請見附註31(c)(ii)。

(f)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向儲備的轉撥乃經各自的董事會批准。

(g)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儲備

僱員的股權結算股份支付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按附註2(m)(iv)內就股份支付採納的會計政策得出的公允價值。

(h)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e)(i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0年6月3日註冊成立，而於2009年12月31日並無可用儲備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676,874,000元(2009年：無)。於年結日，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分，總股息人民幣246,324,000元。該等股息於年結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面對該等風險，而本集團採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信貸風險乃由管理層持續監察。

就貿易應收款而言，本集團已訂有信貸政策：向大型超級市場提供介乎60至90日的固定信貸；以逐次批核的形式向與本集團交易多年且具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經銷商客戶提供介乎10至90日的臨時信貸。倘本集團推廣某系列產品，信用良好的經銷商客戶可獲得特別信貸。所有信貸均屬無抵押信貸。銷售予其他客戶會要求作全數預付款。本集團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的賬齡，以監察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一直與本集團交易多年，而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並無錄得重大壞賬虧損。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貿易應收款信貸風險，於2010年12月31日，五大貿易應收款佔總貿易應收款的13.9% (2009年：42.3%)。所有貿易應收款均為應收具有良好交易紀錄的客戶，且並無就該等客戶作出減值撥備。

最高信貸風險指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為盡可能確保本集團整體於一般及壓力情況下經常保有充裕流動資金，以滿足其到期負債，而毋須產生不可接納的虧損或導致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最早合約清償日期，其乃根據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得出。

以下為金融負債(不包括客戶預付款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款項及不包括扣除協議的影響：

本集團

	2010年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合約約定未折現現金流出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59,753	—	159,753	158,4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4,566	—	4,566	4,5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客戶預付款)	428,297	—	428,297	428,297
總計	592,616	—	592,616	591,303

	2009年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合約約定未折現現金流出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239,330	—	239,330	23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127	—	10,127	10,1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客戶預付款)	488,681	—	488,681	488,681
總計	738,138	—	738,138	728,808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波動增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重大現金流量及溢利波動風險。本集團的收入或其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價值受到原材料商品價格、匯率及利率的變動影響。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接受的變數之內，同時減低管理風險的成本。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日常經營及財務活動，尋求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所有該等交易乃按董事會所制定的指引進行。

(i) 商品價格風險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材料，佔銷售成本總額逾85%。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商品價格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及存貨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透過中央採購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自行生產塑膠袋及鐵罐減低材料成本。本集團過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

(ii) 利率風險

利率資料

除附有穩定利率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並不就本年度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任何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或負債入賬，本集團亦未有取得任何浮動利率貸款及借款。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收入及財務開支、經營及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銀行存款利率增加／減少27個基點，年度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7,238,000元(2009年：人民幣1,588,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iii) 外幣風險

於2010年以前，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原因是其交易及結餘大部分均以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於2010年6月25日收購的附屬公司利成貿易，因海外採購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付款而面臨外幣風險。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幣風險(續)

償還以美元計值的應付貿易款後，利成貿易簽訂數份遠期外匯合約，據此，銀行於本集團結算到期信用證時，向本集團提供較低利率(與現貨匯率比較)以購入美元，而銀行亦同時發放相同金額及期限的美元貸款。該等衍生工具尚未就會計目的被列為對沖工具。因此，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於利成貿易的損益賬中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遠期外匯合約應用對沖會計法。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成立海外實體，本集團預期海外實體將就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及銀行貸款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12月31日的以美元計值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6	—
其他應收款	121	—
貿易應付款	(8,459)	—
銀行貸款	(17,437)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起的總風險	(23,129)	—
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	10,961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起的淨風險	(12,168)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億港元。為減低人民幣對港元升值的外幣風險，本公司將大部份所得款項轉換成人民幣。下表詳列本集團於12月31日以港元計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644	—
銀行貸款	(11,003)	—
其他應收款	698	—
其他應付款	(2,957)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起的淨風險	238,382	—

敏感度分析

外幣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結算日的主要外匯淨風險計算(假設人民幣兌美元有5%調整)得出。

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上升5%，對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及於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的影響如下。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增加/(減少)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算的影響		
美元	456	—
港元	(11,919)	—

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於相同日期下跌5%將有相等但相反的效果。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的能力，以為股東及其他有關人士提供回報及利益，及維持優化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使用不同措施，包括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以監察其資本。淨債務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借貸(包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銀行存款(不包括被凍結的銀行存款)計算得出。總資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股權持有人資金(即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得出。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附註27)	158,440	230,000
應付票據(附註26)	11,124	8,988
總借款	169,564	238,98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2,759,273	660,628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24)	32,904	8,989
淨債務	(2,622,613)	(430,62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730,815	1,278,926
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	(0.70)	(0.34)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釐定的公允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允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價值。
- 第2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價值。
- 第3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價值。

	2010年 第2級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68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內，並無任何工具在第1級與第2級之間作出移轉。

(ii) 按公允價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日為短期。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的估算

下文概述估算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

公允價值乃按結算日的市場報價估算，不會扣除交易成本。

(ii)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乃按上市市價，或折現合約遠期價格，並扣除現行的現匯匯率。

(iii) 計息貸款及借款

計息貸款及借款的估計公允價值為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33. 承擔

(a) 於12月31日尚未清償且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1,226	10,982

(b) 於12月31日，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就土地及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479	10,43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533	10,791
五年後	6,031	8,711
	29,043	29,938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若干土地及物業。租賃為期一至二十六年，部分租賃附帶選舉權在所有條款獲重新磋商後重續租賃。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34.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包括以下人士／公司。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張利坤先生、張利輝先生、張利明先生、張利鈿先生、張利波先生及余麗芳女士(統稱為「張氏家族」)	控股股東
汕頭張氏投資有限公司(「張氏投資」)(i)	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
廣東好味佳食品有限公司(「好味佳食品」)(i)	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
潮安縣庵埠營佳紙塑製品廠(「營佳」)(i)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親屬控制

(i) 實體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本集團與以上關連方於相關期間內的重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包裝材料予好味佳食品	2,572	2,418
自好味佳食品購買涼果產品	5,004	1,829
自張氏投資租賃物業及廠房	2,789	2,705
自營佳購買塑料湯匙及蓋子	6,093	4,801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經參考當前市價定價，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已確認，以上交易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會於未來繼續進行。

34.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 營佳	—	1,611
— 好味佳食品	1,432	1,898
非貿易相關		
借款予張氏投資	—	2,000
來自以下的其他應收款		
— 張氏家族(1)	—	15,564
— 好味佳食品	24	86
	1,456	21,159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 營佳	1,157	1,296
— 好味佳食品	3,356	8,831
— 張氏投資	53	—
	4,566	10,127

(1) 該等金額包括就廣東雅士利所代表的個人股東的股息的預付個人所得稅人民幣15,564,000元，金額其後已於2010年8月26日結付。

(2) 除上述的金額外，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額預期會於一年內收回／償還。所有墊款予關連方／關連方墊款均為無抵押。

35. 未經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末期股息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1(b)。

36.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氏家族實益擁有的有限公司張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該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的因素如下：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如附註2(l)所述，本集團根據其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作出的估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得出減值虧損。由於估計個別客戶的未來現金流量涉及不確定因素，故實際可收回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結算日之估計。

(ii) 存貨撥備

如附註2(k)所述，本集團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存貨性質，本集團就售價、在產品完工成本及銷售存貨將產生的成本作出估計。該等估計存在不確定性。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如附註2(l)所述，本集團根據其對可變現金額的估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該等估計均存在不確定性。

(iv) 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收入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損為限確認。其實際利用的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本集團有可被可靠估計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則會確認撥備。誠如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就有關於2008年10月至12月期間有權退回的已出售產品計提銷售退回撥備。在計算撥備時，本集團考慮不同情況下的可能退回金額，以及各情況的可能性。實際退回的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3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頒佈但未生效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發出該等該等財務報表當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下列為與本集團相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2011年1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20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其已總結，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四年財務概要

摘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書之本集團過往四年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表概要資料：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營業額	2,892.2	2,751.6	2,586.0	2,954.4
銷售成本	(1,637.1)	(1,463.7)	(1,095.6)	(1,272.6)
毛利	1,255.1	1,287.9	1,490.4	1,681.8
其他收入	20.1	17.0	34.7	61.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0.1)	(1.0)	0.1	(0.6)
銷售及經銷成本	(709.0)	(1,059.1)	(891.9)	(957.5)
行政開支	(66.6)	(137.3)	(129.1)	(182.8)
其他開支	(8.8)	(795.9)	(14.2)	(11.5)
經營溢利/(虧損)	490.7	(688.4)	490.0	590.6
財務收入	14.8	7.8	3.4	11.9
財務成本	(11.6)	(21.3)	(22.1)	(13.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3.2	(13.5)	(18.7)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93.9	(701.9)	471.3	589.5
所得稅開支	(23.5)	87.1	(68.9)	(86.3)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70.4	(614.8)	402.4	503.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扣除所得稅)	(0.5)	—	—	—
年度溢利/(虧損)	469.9	(614.8)	402.4	503.2
以下人士分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5.6	(563.9)	404.7	502.4
非控股權益	54.3	(50.9)	(2.3)	0.8
年度溢利/(虧損)	469.9	(614.8)	402.4	503.2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概要資料：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非流動資產	731.4	1,056.8	1,007.1	992.5
流動資產	939.3	856.2	1,216.4	3,488.2
流動負債	1,050.9	1,886.2	896.2	696.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1.6)	(1,030.0)	320.2	2,79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9.8	26.8	1,327.3	3,784.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於重組時妥為編製，猶如集團架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於有關各個年份已存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乃摘自本公司招股章程。